

學術研習營-法律學門課程總表

研究領域 (召集人)	講題	講員	上課及 交流時數
基本權利的理論 與實踐	基本權利的司法審查方法	張文貞	課程：4 小時 交流：2 小時
	人身自由的實踐與辯證	林超駿	課程：4 小時 交流：2 小時
	社會權的實踐與辯證	孫迺翊	課程：4 小時 交流：2 小時
	基本權利的時間與空間辯證	葉俊榮	課程：4 小時 交流：2 小時
	基本權利與國際人權	廖福特	課程：4 小時 交流：2 小時
法學研究方法	法實證研究方法	張永健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究計畫規劃：以德國國家學與法學方法論在公法領域之具體運用為例	黃舒芃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現代民法與經濟分析	簡資修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當代刑罰哲學及其在廢死爭議上的意涵----以當代應報論為核心	許家馨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法與公共選擇	蘇彥圖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法律史	陳宛妤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刑事社會學	謝煜偉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廣義的科技智財 法組： 科技智財法新興 議題專題研討	科技研發的政策與法律	高銘志	課程：8 小時 交流：2 小時
	科技產業所面臨的競爭法難題	王立達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通訊傳播法律議題	劉孔中	課程：8 小時 交流：2 小時
	文創智財法制	馮震宇	課程：8 小時 交流：2 小時
環境法議題的在地化與國際化	行政機關在環評案件之判斷餘地與司法審查密度	詹順貴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地方也來減碳？論地方政府減碳法制建構的理論與爭議	廖欽福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環境法上之污染排放權機制	張英磊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民眾參與機制的展望	王毓正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環境風險預防與權利保護	王毓正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法律制度操作者	司法獨立與獨裁	林峰正	課程：4 小時 交流：2 小時
	司法改革觀察報告-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	張升星	課程：4 小時 交流：2 小時
	法律人類學在法庭與立法的角色	容邵武	課程：4 小時 交流：2 小時
	法律實證研究	黃國昌	課程：4 小時 交流：2 小時
刑罰以外之犯後處遇	保護管束與電子監控	葛祥林	課程：4 小時 交流：2 小時
	性侵害犯之強制治療	林瑞欽	課程：4 小時 交流：2 小時
	修復式正義	盧映潔	課程：4 小時 交流：2 小時
	社區處遇	王榮聖	課程：4 小時 交流：2 小時
地方特色法制	國際機場組織型態的法政策省思與抉擇	羅承宗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桃園航空站治理法制	王韻茹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直轄市地方治理與地方自治條例	仇桂美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國際航空貨物運輸法制	林昭志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桃園航空城特區內的) 博弈專法	孫義雄	課程：6 小時 交流：2 小時

研習營-法律-01-基本權利的司法審查方法-張文貞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基本權利的司法審查方法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由於司法對於基本權利的各種審查方法常反映出其政治意識形態、特定的憲政傳統或司法文化、法院的功能、以及司法與政治部門間的關係，因而常成為司法解釋的爭議焦點。一般常見的傳統司法審查方法包括文義解釋、歷史解釋、及目的性解釋；而近年來，司法審查援引外國法或國際法的現象，亦成為國際上眾多憲法學者關注的焦點。</p> <p>從在地的角度來看，我國關於基本權利的司法審查方法，除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具體提到「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外，並沒有其他規範提及司法審查方法。換言之，在決定司法審查方法時，司法者具有相當大的形成空間。例如，在涉及人民人身自由時，憲法第八條的「法院」一詞應採行何種方法來解釋？釋字第 392 號解釋即提供了文義解釋的適例。釋字第 582 號解釋則援引了外國法與比較法來解釋犯罪嫌疑人的訴訟權利。</p> <p>大法官的審查方法究竟有哪些？在決定審查方法時，大法官的考量為何？考量的因素是否包括政治意識形態、我國的憲政傳統及司法文化、大法官的功能、以及大法官與政治部門間的互動？審查方法與基本權利間又有什麼樣的連動關係？大法官在多號解釋中所樹立的的司法審查方法，值得學者們深入研究。</p> <p>內容</p> <p>基本權利的司法審查方法序論 文義解釋 歷史解釋 目的性解釋 外國法與國際法的比較法解釋</p> <p>參考文獻</p> <p>Richard H Fallon Jr, 'A Constructivist Coherence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1987) 100 <i>Harvard Law</i></p>

	<p><i>Review</i> 1189.</p> <p>Jack M. Balkin, ‘The Roots of the Living Constitution,’ (2012) 92 <i>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i> 1129.</p> <p>Cheryl Saunders, ‘Judicial Engagement with Comparative Law’ (2011) in Tom Ginsburg & Rosaline Dixon (eds.), <i>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i> 571.</p> <p>Vicki C. Jackson,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Methodologies,’ (2012) in Michel Rosenfeld & András Sajó (eds.), <i>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i> 54.</p> <p>Wen-Chen Chang, ‘The Convergence of Co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aiwan and South Korea in Comparison,’ (2011) 36(3) <i>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ial Regulations</i> 593-624.</p> <p>Wen-Chen Chang, ‘Strategic Judicial Response in Politically Charged Cases: East Asian Experiences,’ (2010) 8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i> 885.</p>
預計上課時數	4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張文貞	
學歷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經歷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亞美跨國法中心香港學程教授(2011/07) 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 ASLI 訪問學者(2011/01~2011/02)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2009/12~2010/06)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2007/08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2004/08~2007/07)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2/08~2004/07)
曾發表文章之 期刊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i> <i>Washington Law Review</i> <i>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i> <i>Pen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i> <i>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ial Regulations</i> <i>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i> <i>Asia Law Review</i> 《台大法學論叢》 《台灣民主季刊》 《歐美研究》 《問題與研究》
榮譽獎項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201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2010) 國立臺灣大學優良教師(2007)

研習營-法律-02-人身自由的實踐與辯證-林超駿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人身自由的實踐與辯證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在我國憲法基本權利之規定中，憲法第八條有關人身自由之保障，無論是自該條規範內容之架構與密度看，或是自該條於我國憲法所處之位置，也就是僅次於憲法第七條有關平等權保障規定觀之，人身自由於我國憲法上有其無可待言之重要性。</p> <p>從人身自由之實踐上看，是項權利於我國憲法上之重要性，可從相關大法官解釋所處理之議題上見之。從早年大法官有關違警罰法中人身自由限制之解釋，也就是釋字第一六六、二五一等兩號解釋，至與檢肅流氓條例有關之三號解釋，也就是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二三號以及第六三六號解釋，以及其他與人身自由有關之重要解釋，如處理刑事羈押二十四小時移送問題之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涉及行政強制執行程序中管收合憲性之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以及晚近處理強制隔離措施合憲性之釋字第六九零號解釋，可見我國憲法實務上有關人身自由保障之問題，大法官所觸及之層面既深且廣，有相當重要之意義。</p> <p>再者，就是項權利保障之辯證言，約略有以下幾項重要方法論上問題：第一是有關刑事與非刑事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建構異同之問題，亦即不同人身自由限制類型程序設計區別之問題；第二則是人身自由限制程序中，於何一階段以及如何採取法官保留之問題，第三則是提審法在當今法律體下如何適用之問題。而其中，尤以解決各類不同非刑事拘禁之正當法律程序設計問題，如外國人驅逐出國程序中之收容，以及精神病患強制住院程序等，又屬其中問題之難者。</p> <p>最後，是項議題之重要性，還可從主要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以及國際人權法院之判決上見之，各國際人權公約有關人身自由之規定不僅細緻，國際人權法院之相關判決更是豐富，足見此項議題之特殊意義。特別是在我國將所謂兩公約內國法化之後，如何在人身自由保障乙事上與國際人權法同步，應屬今後各方無可旁貸之職責</p> <p>內容</p> <p>憲法第八條析論：歷史與規範觀點</p>

	<p>大法官歷來有關人身自由解釋評析 非刑事人身自由（一）：總論 非刑事人身自由（二）：各論 國際人權法參考</p> <p>參考文獻</p> <p>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九零號解釋。 林超駿，非刑事預防性拘禁之法官（院）保留，月旦法學第 207 期，2012 年 8 月。 林超駿、陳長文，論待遣送外國人合憲收容要件—預防性拘禁觀點，政大法學評論第 124 期，2012 年 2 月。 林超駿，提審法、人身保護令狀與外國人驅逐出國程序之收容，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七輯，2011 年 12 月。</p>
預計上課時數	4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林超駿

學歷	美國西北大學法博士
現職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經歷	司法院提審法研修委員會委員(2013/01~)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委員(2012/01~)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012/02~)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2008/08 ~2012/01/31)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2007/08~2008/07)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2006/08~2007/07)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2003/08~2006/07)
曾發表文章之 期刊	《台大法學論叢》 《政大法學評論》 《臺北大法學論叢》 《台灣民主季刊》 《歐美研究》 NTU Law Review
榮譽獎項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社會權的實踐與辯證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明文生存權保障，同時也詳列國家應實施保護農民與勞工的法律，應實施社會保險、社會扶助與救濟，應實施全民健保制度，應落實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的實質平等，保障其人格尊嚴。這些條文過去在學說上經常被認為不具規範效力的方針條款，但在釋憲實務上，大法官解釋以這些條款配合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等，作成多號憲法解釋，對社會安全領域的法律與行政函釋的合憲性進行審查。由此我們不僅可以觀察到司法權與立法權、行政權在社會政策領域的互動關係，對而人民而言，大法官就社會權內涵提出具體見解，並就指示其實踐方式，使憲法生存權與社會安全條款不僅是一種立法委託而已，更有可能成為人民捍衛其憲法保障之權利、主張現行立法或行政機關見解違憲之依據。</p> <p>2009年我國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已成為內國法的一部份，社會權的落實與保障程度，更成為臺灣人權現況的指標之一。再加上近年來社會正義失衡、資源分配不公平的問題加劇，現行社會安全制度諸多缺失究竟應如何改革方能符合憲法意旨，均使得社會權的實現與辯證，成為憲法學上值得重視的議題。</p> <p>內容</p> <p>我國憲法上與社會權、社會安全制度有關之規範 目前立法落實狀況 憲法社會權與社會安全條款的規範效力及釋憲實務觀察 社會權司法救濟的另一種途徑：透過自由權、財產權與平等權，實質主張社會權</p> <p>參考文獻</p> <p>郭明政，社會憲法，收錄於蘇永欽主編，部門憲法，2005，頁313以下 孫迺翊，2006年11月，憲法解釋與社會保險制度之建構—以社</p>

	<p>會保險「相互性」關係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第 35 卷第 6 期，頁 1-50。</p> <p>孫迺翊，2010 年 12 月，體系內與體系間的平等 — 以我國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之分類及其權利內涵之差異為例，收錄於：黃舒芄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七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出版，頁 63-135。</p> <p>孫迺翊，2012 年 6 月，社會給付權利之憲法保障與社會政策之形成空間 — 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年金財產權保障及最低生存權保障之判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2 期，頁 445-516。</p>
預計上課時數	4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孫迺翊

學歷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經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曾發表文章之 期刊	台大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中研法學期刊、月旦法學雜誌、 台灣法學雜誌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ausländisches Sozialrecht (ZIAS)
榮譽獎項	

研習營-法律-04-基本權利的時間與空間辯證-葉俊榮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基本權利的時間與空間辯證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憲法上的基本權利，內涵許多辯證。首先，憲法文本的保障與社會現實之間，常常存在落差。其次，憲法的權利保障，在國家層次與全球層次，往往有不同的詮釋與落實，文化與社會解構的差異，往往成為論證的焦點。再者，時代的不同與緊急狀態的存在，往往影響基本權利的論述與落實。</p> <p>這些現實的辯證，反應了基本權利普世性(universalism)與特殊性(particularism)之間的矛盾與衝突。最具體的反應便是亞洲國家的亞洲價值論(Asian values)。而這也是當前國際政治上常常引發爭議的源頭。</p> <p>其實，這些爭議反應的正是基本權利的空間與時間兩個維度的辯證關係。在空間上，基本權利當然必須回應全球化之下變遷的社會脈絡以及國民主權內涵的改變。在時間上，基本權利也必須反應緊急憲法（反恐，天然災害）與常態憲法的差別，更必須面對民主轉型的規範與價值的雜沓與混亂。</p> <p>本課程將從時間與空間的角度，探討基本權利普世化與特殊化兩個張力，進行基本權利內涵與性質的辯證。</p> <p>內容</p> <p>第一章、基本權利的普世性與特殊性</p> <p>第二章、基本權利的空間相對性辯證：跨國憲政主義，跨國司法網絡，以及亞洲價值的論辯</p> <p>第三章、基本權利的時間相對性辯證：轉型憲政主義，轉型正義以及緊急憲法的人權意涵</p> <p>第四章、基本權利的辯證</p> <p>參考文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atherine Dupre & Jiunn-rong Yeh, 2012, Constitutions and Legitimacy over Time, in Mark Tushnet, Thomas Fleiner & Cheryl Saunders &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N CONSTITUTIONAL LAW, pp. 45-562. Jiunn-rong Yeh and Wen-Chen Chang, 2009, The Changing

	<p>Landscape of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Transitional Perspective, 4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No.1., 145-183</p> <p>3. Jiunn-rong Yeh & Wen-Chen Chang, 2008, <i>The Emergence of Transnational Constitutionalism: Its Features,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i>, 27 PEN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89-124</p> <p>4. Jiunn-rong Yeh & Wen-Chen Chang, 2011, The Emergence of East Asian Constitutionalism: Features in Comparis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59 No. 3, pp 805-840.</p>
預計上課時數	4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 時數	2 小時

葉俊榮	
學歷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經歷	<p>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2004-06)</p> <p>行政院政務委員 (2002-04)</p> <p>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2011)</p> <p>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Winter 2004)</p> <p>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法學院傑出客座教授 (Fall 2000)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客座教授 (Fall 1999)</p> <p>臺大法學院副院長及教務分處主任(1997~1999)</p> <p>臺大法學基金會秘書長(1994-1995)</p>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p><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i></p> <p><i>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i></p> <p><i>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i></p> <p><i>Pen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i></p> <p><i>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i></p> <p>《台大法學論叢》</p> <p>《問題與研究》</p>
榮譽獎項	<p>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996)</p> <p>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傑出訪問教授，Distinguished Visiting Professor of Law, Toronto University Law Faculty, 2000-01</p> <p>二等景星勳章 (2006)</p> <p>國立臺灣大學優良教師(2009, 2010)</p>

研習營-法律-05-基本權利與國際人權-廖福特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基本權利與國際人權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從臺灣之角度觀之，探討基本權利與國際人權應該包括幾個面向，第一是國際人權監督機制，第二是國際人權條約之內涵，第三是臺灣如何與國際人權互動。因此必須一方面增進對於國際人權法的瞭解，同時另一方面思考臺灣如何實踐。</p> <p>首先，在國際人權監督機制部分，第一章關注於聯合國憲章所設立之人權機制(charter-based mechanism)，其主要討論從人權委員會到人權理事會的轉變原因及過程，同時論述人權理事會之職權及組織。第二章則是聚焦於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論述其背景、職權及組織。而人權條約所設立之機制(treaty-based mechanism)則納入第三章至第五章有關國際人權法典及核心國際人權條約之論述當中。</p> <p>其次，有關人權條約之內涵在第三章至第五章呈現，第三章討論國際人權法典，當然其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四章論述最具普世性之核心國際人權條約，包括消除所有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五章闡釋其他核心國際人權條約，涵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保障所有移民勞工及其家庭國際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國際公約、保障所有人不被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其內容都包括歷史發展、權利範疇及監督機制三個層面。</p> <p>再者，有關臺灣如何與國際人權互動，第六章討論國際人權條約對於憲法解釋機關之挑戰，論述國際人權法對於國內憲法解釋之衝擊。第七章先從參與人權條約、制憲與修憲、憲法解釋、法學教育等面向，討論臺灣與國際人權條約之互動。第八章分析臺灣批准及加入國際人權條約之相關問題。第九章及第十章進一步探究國內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p> <p>內容</p>

第一章 從人權委員會到人權理事會
 第二章 世界人權會議與人權高級專員
 第三章 國際人權法典
 第四章 核心國際人權條約 I
 第五章 核心國際人權條約 II
 第六章 憲法解釋機關之國際人權挑戰
 第七章 臺灣與國際人權條約
 第八章 批准及加入人權條約之相關問題
 第九章 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十章 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

參考文獻

1. 廖福特，〈世界人權會議創設人權高級專員之評析〉，
《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4 卷第 2 期，2008 年夏季號，
1 至 29 頁。
2. 廖福特，〈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改革方案之分析〉，《新
世紀智庫論壇》，第 32 期，2005 年 12 月，79 至 90 頁。
3. 廖福特，〈國際人權法典 — 建構普世人權範疇〉，《月
旦法學教室》，第 54 期，2007 年 4 月，88 至 100 頁。
4. 廖福特，〈最具普世性的三個人權條約 — 種族、婦女
及兒童〉，《月旦法學教室》，第 56 期，2007 年 6 月，
56 至 69 頁。
5. 廖福特，〈禁止酷刑及強迫失蹤，保障遷徙勞工及身心
障礙者〉，《月旦法學教室》，第 59 期，2007 年 9 月，
60 至 70 頁。
6. 廖福特，〈批准聯合國兩個人權公約及制訂施行法之評
論〉，《月旦法學》，第 174 期，2009 年 11 月，223 至
229 頁。
7. 廖福特，〈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台灣法學雜誌》，第 163 期，2010 年 11 月，
45 至 65 頁。
8. 廖福特，〈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台灣人權學刊》，第一卷第一期，2011 年 12
月，3 至 29 頁。

預計上課時數	4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 時數	2 小時

廖福特	
學歷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經歷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班 兼任副教授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委員兼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委員 臺灣人權促進會 執行委員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月旦法學、台灣法學雜誌、政大法學評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歐美研究、中研院法學期刊、台灣國際法季刊、Punishment & Society、Asia-Pacific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Law
榮譽獎項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法實證研究方法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在世紀之交，隨著電腦的運算速度與硬碟容量有突破性的成長、大量免費資料庫或原始文件放到網路、法與社會科學「理論」市場趨於飽和、擁有跨領域訓練的法學研究者日漸增加……美國興起了一波「法實證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ies)的浪潮。時至今日，浪頭越來越高，有成為學術海嘯的勢頭。什麼是法實證研究？簡言之就是運用統計方法研究法學問題。法學研究本有多種取徑，其中的實然取徑，近50年來發展極為快速。法律經濟分析、法社會學、行為法律經濟學即為適例。這些實然取徑，奠基於對人的行為的理論預測，分析、預測法律實踐的成效。然而，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後，各領域都已經有重要理論模型產出，但卻很少有真實世界的證據，可用以驗證理論之解釋力。法實證研究正可補上此種缺口。運用各種與法律問題相關之數據資料，以簡單的圖表，或複雜的回歸模型，驗證法學理論或發掘法律運作之成效。</p> <p>由於法實證研究不帶有任何意識型態的預設，且其統計方法本來就是所有社會科學、醫學、流行病學等共通的基本功，且實證研究之結果，必然有地域性，能夠立即反饋到修法、立法，在世界各國法學研究中，都快速發展。臺灣法學界，從官方到學界，也都開始重視法實證研究。但有鑑於臺灣法律學者的養成教育中，往往缺乏統計學訓練，成為法實證研究發展最大的絆腳石，本課程希望能在最短的課程時間中，介紹法實證研究的各個面向。參加本課程的學員，就算不能成為法實證研究的生產者，也能成為法實證研究的精明消費者。</p> <p>內容：</p> <p>本講題的六個小時將會涵蓋六個子議題：</p> <p>什麼是法實證研究？法實證研究與傳統法學研究有何不同？為什麼要作法實證研究？如何問有法學意義的實然問題？</p> <p>什麼是法學的數據資料？如何蒐集、抽樣有法學意義的數據資料？</p> <p>基本的統計工具、概念介紹：卡方檢定、t檢定、相關係數、統</p>

計上顯著等。

進階的統計工具、概念介紹：一般回歸模型 (OLS)、邏輯回歸模型。

如何呈現實證研究結果：各種圖、表之運用。

從現有的本土法實證研究成果，談法實證研究之設計與執行——並介紹統計軟體之使用。

參考文獻：

Epstein, Lee & Gary King. *The Rules of Inference*. 69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1 (2002).

Epstein, Lee, Andrew D. Martin & Christina Boyd, *On th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of the Results of Empirical Studies, Part I*. 59 VANDERBILT LAW REVIEW 1811 (2007).

Epstein, Lee, Andrew D. Martin & Christina Boyd, *On th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of the Results of Empirical Studies, Part II*. 60 VANDERBILT LAW REVIEW 798 (2007).

KAPLOW, LOUIS ET. AL., ANALYTICAL METHODS FOR LAWYERS (2003), Foundation Press.

Kaye, David H. & David A. Freedman, *Reference Guide on Statistics*, in REFERENCE MANUAL ON SCIENTIFIC EVIDENCE (3rd ed. 2011),

http://www.au.af.mil/au/awc/awcgate/fjc/manual_sci_evidence.pdf

LAWLESS, ROBBENOLT, AND ULEN, EMPIRICAL METHODS IN LAW (2010), Wolters Kluwer.

Rubinfeld, Daniel L., *Reference Guide on Multiple Regression*, in REFERENCE MANUAL ON SCIENTIFIC EVIDENCE (3rd ed. 2011),

http://www.au.af.mil/au/awc/awcgate/fjc/manual_sci_evidence.pdf

赫夫(Darrell Huff)著、鄭惟厚譯，別讓統計數字騙了你，臺北市：天下遠見出版，2005年。

瓊斯(Gerald Everett Jones)著、葉偉文譯，別讓統計圖表唬弄你，臺北市：天下遠見出版，2005年。

林常青、黃國昌、陳恭平，2012，〈法學方法與實證研究(五)：關聯性與迴歸(下)〉，《台灣法學雜誌》，第207期，頁102-113。

林常青、黃國昌、陳恭平，2012，〈法學方法與實證研究(四)：

	<p>關聯性與迴歸(中)〉，《台灣法學雜誌》，第 199 期，頁 73-84。 林常青、黃國昌、陳恭平，2012，〈法學方法與實證研究(三)：關聯性與迴歸(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191 期，頁 66-79。 林常青、黃國昌、陳恭平，2011，〈法學方法與實證研究(二)：資訊、變項及關聯性(下)〉，《台灣法學雜誌》，第 187 期，頁 109-118。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1，〈法學方法與實證研究(一)：資訊、變項及關聯性(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127-141。</p>
預計上課時數	6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張永健	
學歷	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現職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經歷	以色列希伯來大學法學院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Faculty of Law) 客座教授，2011.12. - 2012.1.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2010.2. - 2011.6. 東吳大學法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2009.9. - 2010.7.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Journal of Legal Analysis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Notre Dame Law Review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Supreme Court Economic Review Brigham-Kanner Property Conference Journal 台大法學論叢 中研院法學期刊 東吳法律學報 交大科法評論 月旦法學雜誌 月旦民商法雜誌 法學新論
榮譽獎項	紐約大學法學院 Howard Greenberger Award. Li Foundation Heritage Prize "Excellence in Creativity" Award. Best Poster Presentation Prize, awarded by the Society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研習營-法律-07-學術論文寫作與研究計畫規劃：以德國國家學與法學方法論在公法領域之具體運用為例-黃舒芃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究計畫規劃：以德國國家學與法學方法論在公法領域之具體運用為例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本次講題將以講員個人投稿國際（特別是德國）法學期刊的經驗為例，說明德國國家學及法學方法論的知識素材，可以如何對當代重要公法問題的討論貢獻啟發，藉此一方面與學術同好分享講員個人追求學術發展國際化的心得，另一方面也將凸顯德國當代公法學界面對歐盟與歐洲整合的趨勢，必須正視什麼樣的發展瓶頸。在現今政治與經濟局勢瞬息萬變的背景之下，德國公法學界往往高度關注相關法政策與法釋義學如何因應現實情境的問題，從而相對忽略了：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曾有蓬勃發展的國家學與法學方法論傳統，其實是一個歷久彌新的知識寶庫，足以提供當代許多問題尋求解套時的重要啟發。本課程希望透過這一個思想面向的釐清，在解析德國公法學界現況與展望之餘，也能例示一個外國學者如何參與德國乃至於國際法學討論的方向。</p> <p>內容：</p> <p>本課程原則上將以四小時的講授與二小時的交流來進行。其中，課程講授內容將分成以下四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德國憲法學與行政法學之發展現況與當代課題二、德國國家學傳統為當代憲法問題提供之分析視野：以 Carl Schmitt 與 Hans Kelsen 為例三、德國法學方法論傳統對行政法學當前挑戰之理論意義：以評價法學與純粹法學為例四、投稿德國法學期刊經驗與心得分享 <p>參考文獻：</p> <p>有鑑於本課程議題所涵蓋之文獻範圍甚廣，在此暫不詳列所有參考文獻，僅先選擇性列舉若干筆者與當代德國學者近年來與本次講題直接相關的著作。由於這些著作對本次課程而言，將有促進實質討論的意義，因此歡迎各位學術同好事前翻閱。</p> <p>S.-P. Hwang, Rechtsanwendung in der pluralistischen Demokratie. Hans Kelsens Verständnis der</p>

	<p>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seiner Demokratietheorie, Der Staat 46 (2007), S. 442 ff.</p> <p>S.-P. Hwang, Die Bindung des Richters an Gesetz und Recht: Richterliche Entscheidung nach dem richtigen Recht oder der rechtlichen Rahmenordnung?, Rechtstheorie 38 (2007), S. 451 ff.</p> <p>S.-P. Hwang, Richtigkeit als Rechtsbegriff? Eine Überlegung zur Reform des allgemeinen Verwaltungsrechts aus rechtsmethodologischer Perspektive, VerwArch 101 (2010), S. 180 ff.</p> <p>S.-P. Hwang, Grundrechtsoptimierung durch (Kelsensche) Rahmenordnung. Zugleich ein Beitrag zur grundrechtsoptimierenden Funktion der unbestimmten Rechtsbegriffe am Beispiel „Stand von Wissenschaft und Technik“, Der Staat 49 (2010), S. 456 ff.</p> <p>S.-P. Hwang, Wirksamer Wettbewerb durch offene Normen: Zum Funktionswandel der unbestimmten Rechtsbegriffe im Telekommunikationsrecht, AöR 136 (2011), S. 553 ff.</p> <p>O. Lepsius, Staatstheorie und Demokratiebegriff in der Weimarer Republik, in: Gusy (Hrsg.), Demokratisches Denken in der Weimarer Republik, 2000, S. 366 ff.</p> <p>O. Lepsius, Die maßstabsetzende Gewalt, in: Jestaedt u. a., Das entgrenzte Gericht. Eine kritische Bilanz nach sechzig Jahren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2011, S. 159 ff.</p> <p>O. Lepsius, Kritik der Dogmatik, in: Gregor Kirchhof u. a. (Hrsg.), Was weiß Dogmatik?, 2012, S. 39 ff.</p> <p>C. Schönberger, Die Europäische Union zwischen „Demokratiedefizit“ und Bundesstaatsverbot. Anmerkungen zum Lissabon-Urteil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Der Staat 48 (2009), S. 535 ff.</p> <p>C. Schönberger, Werte als Gefahr für das Recht? Carl Schmitt und die Karlsruher Republik, in: C. Schmitt, Die Tyrannei der Werte, 3. Aufl. 2011, S. 57 ff.</p>
<p>預計上課時數</p>	<p>4 小時 (不含交流時數)</p>
<p>預計學人討論時數</p>	<p>2 小時</p>

黃舒芃	
學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Dr. iur., 2004)
現職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經歷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2007年2月~2010年9月)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2004年8月~2007年1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科會專任助理 (1999年6月~2000年5月)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 中研院法學期刊 中原財經法學 月旦法學雜誌 月旦裁判時報 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通訊 東吳法律學報 政大法學評論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 台灣法學雜誌 歐美研究 (EurAmerica) 憲政時代 AöR (Archiv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ARSP (Archiv für Rechts- und Sozialphilosophie/ Archives for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 Philosophy) Common Law World Review Der Staat EuR (Europarecht) KritV (Kr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 Rechtstheorie VerwArch (Verwaltungsarchiv)
榮譽獎項	國科會 100 年度「傑出研究獎」 中央研究院「2011 年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Humboldt-Forschungsstipendium für erfahrene Wissenschaftlerinnen und Wissenschaftler, Alexander von Humboldt-Stiftung. 國科會 95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Promotionspreis 2003/04 der Münchener Juristischen Gesellschaft Fakultätspreis 2004 der Juristischen Fakultät der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	---

研習營-法律-08-現代民法與經濟分析-簡資修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現代民法與經濟分析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經濟分析係當代法學研究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在臺灣少人為之。無庸諱言，法律經濟分析的經濟學化與英美法化，可能是其中原因。本人將之本土化與法學化了，臺灣法學可因之更豐富。</p> <p>內容：</p> <p>主要分四部分：一、寇斯定理；二、物權法；三、侵權法；四、契約法。</p> <p>參考文獻：</p> <p>張五常，2007，經濟學的缺環，經濟學的缺環，頁 87-150。 簡資修，1992，不法行為的決定時點：預防科技的不足或安全活動的逾越？，社會科學論叢，第四十輯（台灣大學法學院）頁 217-230。 簡資修，1997，寇斯的《廠商、市場與法律》：一個法律人的觀點，台大法學論叢，第 26 卷第 2 期，頁 229-246。 簡資修，2001，一物二賣：有效率之不履約或債權之侵害，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3 卷第 1 期，頁 65-88。 簡資修，2003，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過失推定：經濟功效與司法仙丹，政大法學評論，第 75 期，頁 79-121。 簡資修，2004，法律經濟分析（六）——市場、法院或政府：法律實踐的制度面向，月旦法學雜誌，第 107 期，頁 204-209 簡資修，2007，故意侵權法的經濟分析——兼評 Landes & Posner 模型，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 期（2007 年 9 月），頁 191-212。 簡資修，2008，風險、社區與人權保障——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案之經濟分析，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 期（2008 年 3 月），頁 315-340。 簡資修，2008，醫師的賠償責任與說明義務——經濟分析與其法院實踐，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2 期（2008 年 12 月），頁 38-52 簡資修，2011，物權外部性問題，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8 期（2011 年 3 月），頁 227-257。</p>

	<p>簡資修，2012，過失責任作為私法自治之原則。</p> <p>簡資修，2012，科斯經濟學的法學意義，中外法學（2012年2月）。</p> <p>Ian Ayres and Robert Gertner, <i>Filling Gaps in Incomplete Contract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fault Rules</i>, 99 Yale L. J. 87 (1989);</p> <p>Douglas G. Baird, <i>The Boilerplate Puzzle</i>, 104 Mich. L. Rev. 933 (2005-6);</p> <p>Guido Calabresi and A. Douglas Melamed, <i>Property Rules, Liability Rules, and Inalienability: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i>, 85 Harv. L. Rev. 1089 (1972);</p> <p>Harold Demsetz, <i>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II: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Private and Collective Ownership</i>, 31 J. Legal Stud. S653 (2002);</p> <p>Lee Anne Fennell, <i>Commons, Anticommons, and Semicommons</i>, in Ayotte and Smith ed., <i>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Law</i> 35-56 (2011);</p> <p>John C.P. Goldberg, <i>Pragmatism and Private Law</i>, 125 Harv. L. Rev. 1640-63 (2012);</p> <p>Richard A. Posner, <i>Keynes and Coase</i>, 54 J. L & Econ. S31-40 (2011);</p>
預計上課時數	6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簡資修	
學歷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所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經歷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副研究員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兼任副教授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p>科斯經濟學的法學意義，中外法學，第 24 卷第 1 期（2012 年 2 月），頁 190-203；</p> <p>物權外部性問題，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8 期（2011 年 3 月），頁 227-257；</p> <p>消滅時效的證據衰竭不等說——並論其在物上與公法請求的適用，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6 期（2010 年 3 月），頁 129-165；</p> <p>醫師的賠償責任與說明義務——經濟分析與其法院實踐，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2 期（2008 年 12 月），頁 38-52；</p> <p>風險、社區與人權保障——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案之經濟分析，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 期（2008 年 3 月），頁 315-340；</p> <p>故意侵權法的經濟分析——兼評 Landes & Posner 模型，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 期（2007 年 9 月），頁 191-212；</p> <p>命令管制非侵權責任之本質——回應〈過失責任標準經濟分析之再省思〉，經濟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2005 年），頁 191-206；</p> <p>波斯納與法律經濟分析，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8 期（2005 年），頁 179-184；</p> <p>法律經濟分析（八）——法律經濟分析的倫理價值與法學方法：一個簡要調和的說明，月旦法學雜誌，第 114 期（2004 年），頁 207-210；</p> <p>法律經濟分析（七）——習慣：游移於事實與法律之間，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2004 年），頁 172-177；</p> <p>法律經濟分析（六）——市場、法院或政府：法律實踐的制度面向，月旦法學雜誌，第 107 期（2004 年），頁 204-209；</p> <p>讓與（買賣）不破租賃及其類推適用：長期投資保障觀點之分析，政大法學評論，第 78 期（2004 年），頁 121-147；</p> <p>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過失推定：經濟功效與司法仙丹，政大法學評論，第 75 期（2003 年），頁 79-121；</p> <p>法律經濟分析（五）——嚴格規定與衡平規定：法律實踐的時間維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102 期（2003 年），頁 193-198；</p> <p>法律經濟分析（四）——契約法：法定與意定之均衡，月旦法學雜誌，第 99 期（2003 年），頁 191-198；</p>

	<p>法律經濟分析（三）——物權法：共享與排他之調和，月旦法學雜誌，第 97 期（2003 年），頁 217-226；</p> <p>法律經濟分析（二）——侵權行為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95 期（2003 年），頁 191-201；</p> <p>法律經濟分析（一）——一個自主但開放的法學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頁 236-242；</p> <p>一物二賣：有效率之不履約或債權之侵害，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3 卷第 1 期（2001 年），頁 65-88；</p> <p>科學證據與侵權行為法：美國有關邊得克汀訴訟的省思，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1 卷第 4 期（1999 年），頁 587-613；</p> <p>寇斯的《廠商、市場與法律》：一個法律人的觀點，台大法學論叢，第 26 卷第 2 期（1997 年），頁 229-246；</p> <p>石化業污染糾紛中之法院，政大法學評論，第 54 期（1995 年），頁 135-162；</p> <p>公寓大廈屋頂平台之產權研究，軍法專刊，第 41 卷第 10 期（1995 年），頁 8-15；</p> <p>不法行為的決定時點：預防科技的不足或安全活動的逾越？，社會科學論叢，第四十輯（台灣大學法學院，1992 年）頁 217-230；</p>
<p>榮譽獎項</p>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當代刑罰哲學及其在廢死爭議上的意涵----以當代應報論為核心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刑罰」在現代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中，內含著很深的吊詭。現代自由民主憲政國家，有「義務」保障每一位公民之財產、自由、生命，以及各方面維繫其人性尊嚴所應該擁有之事物，而公民也有「權利」要求國家提供此保障。刑罰是一種「惡」，國家透過刑罰「剝奪」因犯罪而受刑之人的財產、自由、社會地位、甚至生命。在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權利與合法利益的同時，國家也普遍被賦予權力在某些情況下加以剝奪。這是刑事司法體制內含的吊詭，不能視為理所當然----為什麼國家有權刑罰犯罪者？一個明顯的出發點是，「犯罪」乃是私人違法地「剝奪」他人重大權益的行為，而刑罰乃是國家面對「犯罪」必須採取的對等行動（不論此行動的目的為何，是嚇阻、預防、矯正、應報還是其他）。就其「剝奪他人之善」而言，犯罪之為「惡」，正如國家刑罰之為「惡」一般。借用偉大的法哲學家 H. L. A. Hart 論應報論的名言：「此乃一種奇妙的道德煉金術，其中兩件道德上邪僻且造成苦難之「惡」，攪和在一起，竟然成為一種善。」</p> <p>刑罰哲學(philosophy/theory of punishment)就是為了回答這個問題----如何證立刑罰？-----而進行的一種道德與政治理論思辯活動。儘管我國刑法學的發展已經達到相當的高度，在法釋義學以及刑事政策方面的研究成果已相當豐碩，但是在刑罰哲學方面的系統論述相對而言較為稀少，且因學者留學國集中在德、日，導致對於英語世界這半個世紀以來在法律與政治哲學領域發展蓬勃的刑罰哲學，加以引介討論者較為不足。因此本課程以當代英語世界的刑罰哲學為主要引介分析對象。由於課程範圍所限，本課程無法對每一支理論作詳盡的介紹，因此，以當代英語世界最重要的刑罰理論，也就是應報論（旁及嚇阻論）為核心。</p> <p>什麼是應報論？很粗略地說，應報論主張「刑罰」乃是犯罪者，因其「犯罪」行為所應得(desert)；而其所應得之刑罰，應該與其犯罪之嚴重程度合乎「比例」(proportionality)。本課程所介紹的應報論是「當代」的應報論。在思想的內涵上，「當代」應報論的特點是：(一) 世俗的：當代應報論有別於宗教或</p>

民俗思想中的「應報」或者「報應」，其根源並非神秘的宇宙觀或者特定宗教觀。這種所謂的divine/cosmic retributivism，在當代仍有重要性，因其反映了道德的宗教根源，也反映了很多入對於社會應該扮演某種宗教功能的期待，但是不在本課程範圍之內；(二) 尊重個人作為道德主體：當代應報論乃是啟蒙思想的後裔，特別是康德(Immanuel Kant)道德理論(康德也是著名的應報論者)。尊重人作為道德主體的地位，意味著刑罰也必須尊重受刑人的人性尊嚴，必須把他當成行動的目的而非單純的手段。因此，當代應報論強調，國家不應把處罰受刑人當成嚇阻其他人的手段(一般預防論)，甚至不應該僅僅把受刑人本身當成是只能理解痛苦而不能理解責任(特別預防論)的次等生物。黑格爾的名言有力地表達此思想：「嚇阻論把人當成狗來對待，而沒有給予其作為人應得的自由與尊重。」

本課程並非僅止於一般性的哲學討論。刑罰哲學並非一門關在象牙塔中的學問，雖然此領域思辯內涵相當精緻深刻，但最終目的仍然是在影響社會政策。因此，本課程也會以近來國內關於廢死的重大社會爭議作為討論的觀照點，透過討論當代刑罰哲學(特別是應報論)對於死刑的意涵，讓課程參與者更深入地理解當代刑罰哲學當中的重要課題。

內容：

一、當代刑罰哲學的主要取徑

- (一) 應報論 v 矯正論
- (二) 應報論 v 嚇阻論

二、應報與復仇

- (一) 應報與復仇的差別
- (二) 國家、受刑人、受害人的三角關係
- (三) 刑罰與政治理論

- 1. 社會契約論：霍布斯、貝加利亞、洛克、盧梭
- 2. 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

三、當代應報論的批判性導論

- (一) 刑罰情緒論
- (二) 公平遊戲論
- (三) 溝通應報論

四、當代應報論與死刑

- (一) 罪刑合乎比例
 - 1. 比例性(proportionality)與對等性(commensurateness)

2. Lex Talionis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的解構與重塑

3. 實質對等性(substantive fit)

(二) 當代應報論與死刑

1. 應報論是否必然要求死刑？

2. 死刑在應報論中之弔詭

參考文獻：

核心參考文獻：

*Matthew Kramer, *The Ethics of Capital Punishment: A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of Evil and Its Consequences*, Oxford, 2011

*R. A. Duff, *Punishment,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 Oxford, 2001

*Murphy, Jeffrie and Hampton, Jean. 1990. *Forgiveness and Mercy*.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nt, Immanuel, 1999,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Part I The Metaphysical Elements of Justice*, trans. by John Ladd.

相關參考文獻：

Berns, Walter. 1979. *For Capital Punishment: Crime and the Morality of the Death Penalty*. New York: Basic Books.

Burgh, Richard W.. 1982. Do the Guilty Deserve Punishment?.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9(4): 193-213.

Cottingham, John. 1979. Varieties of Retribution.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9(116): 238-246.

Dagger, Richard. 1993. Playing Fair with Punishment. *Ethics* 130: 473-488.

Dagger, Richard. 2008. Punishment as Fair Play. *Res Publica* 14: 259-275.

Davis, Michael. 1985. How to Make the Punishment Fit the Crime. Pp. in *Criminal Justice: Nomos XXVII*, edited by J. R. Pennock and J. W. Chapman.

Duff, R. A.. 1986. *Trials and Punishment*.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urkheim, Émile. 1933.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Y: Free Press Glencoe.

Garland, David. 1990.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lster, Jon. 1990. Norms of Revenge. *Ethics* 100(4) 862–885.

Falls, M. Margaret. 1987. Retribution, Reciprocity, and Respect for Persons. *Law and Philosophy* 6(1): 25–51.

Finnis, John. 1972. The Restoration of Retribution, *Analysis* 32(4): 131–135.

Finnis, John. 1980.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arland, David. 2001.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rt H. L. A. .1968. *Punishment and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egel, Georg H. W. . 2008.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lated by S. W. Dyde. New York, N.Y. : Cosimo Classics.

Ian Miller, William. 2006. *Eye for an Eye*.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acoby, Susan. 1983. *Wild Justice: The Evolution of Revenge*. NY: Harper & Row.

Markel, Dan. 2005. State, Be Not Proud: A Retributivist Defense of the Commutation of Death Row and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Harvard Civil Rights 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40(2): 407–480.

Moore, Michael S. . 1997. *Placing Blame: A Theory of Crimi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rris, Herbert. 1968. Persons and Punishment. *The Monist* 52: 475–501.

Morris, Herbert. 1981. A Paternalistic Theory of Punishment.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8(4): 263–271.

Murphy, Jeffrie. 1979. *Retribution, Justice, and Therapy: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w*. Dordrecht, Holland; Boston: D. Reidel Pub. Co. .

Murphy, Jeffrie G. . 2003. *Getting Even: Forgiveness and Its Limit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urphy, Jeffrie. 2012. *Punishment and the Moral Emotions: Essays in Law, Morality, and Religion*. Oxford;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Nozick, Robert. 1981. <i>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i>.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p> <p>Nussbaum, Martha. 2001. <i>Upheavals of Thoughts: 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s</i>.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p> <p>Pillsbury, Samuel. 1989. Emotional Justice: Moralizing the Passions of Criminal Punishment. <i>Cornell Law Review</i> 74(4): 655-710.</p> <p>Rawls, John. 1955. Two Concepts of Rules. <i>Philosophical Review</i> 64(1):3-32.</p> <p>Rawls, John. 1971. <i>A Theory of Justice</i>.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p> <p>Sadurski, Wojciech. 1985.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the Theory of Punishment. <i>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i> 5(1): 47-59.</p> <p>Sadurski, Wojciech. 1989. Theory of Punishment, Social Justice and Liberal Neutrality. <i>Law and Philosophy</i> 7(3): 351-373.</p> <p>Scheler, Max. 1961. <i>Ressentiment</i>, translated by William W. Holdheim. New York: Free Press.</p> <p>Sher, George. 1987. <i>Desert</i>.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p> <p>Stalans, L. J.. 1993. Citizens' Crime Stereotypes, Biased Recall, and Punishment Preferences in Abstract Cases. <i>Law and Human Behavior</i> 17(4): 451-470.</p> <p>Waldron, Jeremy 1992. Lex Talionis. <i>Arizona Law Review</i> 34: 25-51.</p> <p>Weihofen, Henry. 1956. <i>The Urge to Punish</i>. NY: Farrar, Straus, and Cudahy.</p> <p>Zaibert, Leo. 2006. <i>Punishment and Retribution</i>. Aldershot,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p>
預計上課時數	6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許家馨	
學歷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JSD)
現職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經歷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p>許家馨，2012，“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的探戈：我國名譽侵權法實務與理論之回顧與前瞻”，政大法學評論，128，203-260。（TSSCI）</p> <p>許家馨，2011，〈自由與恐懼：讀「危險年代：戰爭時期的言論自由～從1789年叛亂法到反恐戰爭」〉，《台灣法學雜誌》，第183期，頁241-252。</p> <p>許家馨，2011，“什麼樣的民主？什麼樣的新聞自由？～從民主理論視野分析美國新聞自由法制”，政大法學評論，第124期，頁1-71。（TSSCI）</p> <p>許家馨，2010，〈死刑宜慎不宜廢〉，《新使者雜誌》，119期，頁14-18。</p> <p>許家馨，2008，〈美國誹謗侵權法歸責體系初探—以歸責內涵及查證義務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54期，頁111-141。</p> <p>許家馨，2006，〈釋字五〇九號解釋應否適用於民事案件？——為最高法院新新聞案判決翻案〉，《月旦法學雜誌》，第132期，頁102-127。</p>
榮譽獎項	

研習營-法律-10-法與公共選擇-蘇彥圖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法與公共選擇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公共選擇（public choice）是對非市場決策（nonmarket decision-making）進行經濟分析的理論方法，其學術影響力早已從經濟學擴展至政治學以及法學等學術領域。作為一種法學的理論方法，法與公共選擇（law and public choice）跟法與經濟分析（law and economics;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系出同源，但是兩者在理論預設（特別是理性的定義）、問題意識、各自所強調的規範價值以及所側重的分析工具上，仍然有相當程度的差別。法與公共選擇就各種政治（包括司法）合議決策之過程以及產出的研究分析，對主要取向於個人決策以及市場運作的傳統法與經濟分析，還提出了不少有力的內部批判。法與公共選擇在方法論、理論效度乃至法實踐的應用上仍存在有諸多爭議，不過舉凡對於法是如何形成／產生的，法的決策程序如何影響了法的實質內涵，法應該如何被解釋與適用，法又會產生甚麼意料之中或者意想不到的後果——法與公共選擇這個理論平台都提供了不少有力的詮釋、分析或者評價觀點，並從而深刻地影響了當代美國法學（特別是公法理論）的發展。即便無法操作法與公共選擇理論的數理工具，一個現代的法學研究者至少必須對於這套理論語法有正確的基礎認識，據以反思其與傳統法學理論方法的貢獻與侷限。</p> <p>內容：</p> <p>本研習課程首先將就法與公共選擇所使用的主要理論工具進行非技術性的理論介紹，並且討論這套理論方法在方法論以及理論效度上所受到的主要質疑與批評。本研習課程繼而將擇要檢討法與公共選擇在當代法學理論上的應用及其影響。除了回顧當代美國公法理論相關之代表性著作及重要法理論辯，本課程也將討論法與公共選擇在我國本土法學研究以及法政運作上的應用潛力。</p> <p>本課程預定涵括以下子題：</p> <p>第一部分：公共選擇的基礎理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益團體理論

- 社會選擇理論
- 賽局理論
- 問題與討論：公共選擇理論的貢獻、侷限與問題
- 第二部分：公共選擇在法理論上的應用
- 憲法與公共選擇
- 法律解釋與公共選擇
- 立法、管制與公共選擇
- 問題與討論：法與公共選擇的本土實踐

參考文獻：

Cooter, Robert. (2000). *The Strategic Constitu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lhauge, Einer. (2008). *Statutory Default Rules: How to Interpret Unclear Legisl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arber, Daniel A., & Philip Frickey. (1991). *Law and Public Choice: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arber, Daniel A., & Anne Joseph O'Connell (eds). (2010). *Research Handbook on Public Choice and Public Law*.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Green, Donald P., & Ian Shapiro. (1994). *Pathologie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 a Critique of Application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ashaw, Jerry L. (1997). *Greed, Chaos, and Governance: Using Public Choice to Improve Public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ueller, Dennis C. (2003). *Public Choice III*.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ari, Donald G. (2001). *Decisions and Elections: Explaining the Unexpect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earns, Maxwell L., & Todd J. Zywicki. (2009). *Public Choice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in Law*. St. Paul, MN: West.

預計上課時數	6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蘇彥圖

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S.J.D.)
現職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2012/5 迄今)
經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人員 (2010/10 迄 2011/10)
曾發表文章之 期刊	東吳公法論叢 台灣民主季刊 <i>Journal of Law and Politics</i> <i>Journal of Legislation</i>
榮譽獎項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法律史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法律常被認為是一種實用的學問，目的在於解決紛爭與保障自己的權益，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有絕大多數的時間都是在解釋法條理論、理解各家學說與實務見解等。事實上，目前臺灣所運用的這一套法律制度與概念並非源出於我們自己的社會，而是近代歐陸社會所發展的產物，在 19 世紀末，透過殖民者日本之手，初次導入臺灣，展開了一連串繼受近代法歷程，戰後歷經政權轉替，法律制度雖然有所改變，但近代法的概念依然延續至今。</p> <p>然而，臺灣社會中的行為模式、或民眾的法律價值觀常與這套近代法或法律概念有著或大或小的隔閡。例如在早期的土地買賣契約中，常有「無與人重張典掛」的慣用語，涉及繼承關係的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上，也可看到民法中所無的「螟蛉子」、「媳婦仔」等用語，這些都是源自於傳統中國的民事習慣。又如民間借貸中常出現的「房屋汽車二胎」，指的是將房屋汽車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胎」其實也是源自於清治時期的「胎借」習慣，而「二胎」則是在日治時期有抵押權概念後才出現。除習慣的用語外，女兒經而被要求「拋棄」對父母遺產的繼承權，或被倒債時私自搶搬債務人店內商品抵債等行為，也都反映出過去的法律價值與思維。</p> <p>是以，法律學的研究對象，不應僅止於書本中的法律，更應從歷史的脈絡下，探究實際運作的法律，這些正是法律史所關心的對象。特別是立足於東西文化與勢力交會的臺灣，有著「多源」的法律體系與法律文明，進而建構出今天臺灣法的「多元」的內涵，透過這種歷史脈絡下的考察，才能使生活在臺灣的每個人更了解自己與臺灣。</p> <p>內容：</p> <p>本課程擬回顧百年來臺灣繼受近代西方法的歷程，自歷史的縱深中，在社會文化經濟政治等具體脈絡下，探究分析其與法律間的連結與互動關係，提供另一種法學思考的視野與模式。講題將涵蓋下列三個相關子題：</p> <p>(1) 近代臺灣的民事法與社會變遷</p>

	<p>(2) 近代臺灣的刑罰與犯罪 (3) 臺灣的法曹與法律文化</p> <p>參考文獻：</p> <p>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元照, 2010年)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元照, 2009年三版)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聯經, 1999年) 山中永之佑編『新・日本近代法論』(法律文化社、2006年) Randall Lesaffer, <i>European Legal History: A Cultural and Political Perspective</i> (trans. By Jan Arrien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Lawrence M. Friedman, <i>American Law in the 20th Century</i>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Harold J. Berman, <i>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i>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p>
預計上課時數	6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陳宛好

學歷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任助理教授 (2012-)
經歷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2006/3 迄 2007/2) 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 (2010/4 迄 2012/3)
曾發表文章之 期刊	法學論叢 (日本京都大學) 月旦法學雜誌
榮譽獎項	國科會菁英留學獎學金 (2007) 日本野村財團獎學金 (2008-2010)

研習營-法律-12-刑事社會學-謝煜偉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刑事社會學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三位一體的刑事學</p> <p>當今臺灣社會到處充斥著關於犯罪控制與刑罰制度的討論，大至死刑應否廢除，小至應否安裝社區監視器。而翻開報章雜誌也必定能看到許多刑事法相關的議題，上至高官貪污，下至酒醉駕車肇事逃逸。可以說，犯罪與刑事制度的良窳已經成為與社會大眾息息相關的議題。問題在於，法學界往往過度重視實定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規範系統內部的解釋運作，卻忽視了這些法規範並不是自明之理，而是有其存立的條件與背景，以及預設前提。欲了解這些在實定法背後存在的東西，必須從犯罪學（研究犯罪是什麼、犯罪原因為何的學問）與刑事政策學（研究如何控制犯罪原因並形成政策的學問）著手觀察，並進一步延伸到其他周邊領域，才能對這些日常生活當中隨處可見的犯罪議題能有更深刻的理解。這也是一般將「刑法」、「刑事訴訟法」以及「犯罪學、刑事政策學」稱之為「三位一體的學問」之理由。</p> <p>在社會中的法制度</p> <p>傳統上，法學研究偏重於法規範存立的條件，以及法規範應如何解釋與適用的問題，前者關注法規範的正當性基礎，而後者著重的是應如何維持規範體系內部運作的一致性。然而，如此觀察下的法，縱使在運作上毫無矛盾或瑕疵，卻未必切合社會的發展與需要。而另一種法學研究的方式則是關注在社會、規範、個人和法律體系的互動與變遷過程，而特別在觀察法律作為一項社會控制的工具，是如何影響著社會並發揮其隱性或顯性的機能，也就是將法理解為「在社會中的法」。此處所言的法，不僅指法規範的解釋適用或立法，更包括法政策、法制度乃至於各該具有規範實效性之社群所形塑出來的法文化。而研究在社會當中的法的學問即是法社會學。而本講題「刑事社會學」，可以說是法社會學下的子題，亦即探究刑事法制度、刑事政策乃至於犯罪控制策略的法社會學議題。因此，刑事社會學即為前述刑事學研究的重點項目。</p> <p>當代刑事制度的再思考</p>

自 2002 年行政院以「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為中心，提出刑法修正草案以來，2005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法案，可謂刑法施行以來變動幅度最大的一次修正。其修正內容除涉及法解釋學的爭議之外，更擴及到刑事政策、刑事執行（行刑與保安處分制度）以及和刑事訴訟法間的搭配運作。然而現行研究刑事政策的論述（或者提問方式）幾乎都在處理何等刑事政策才能有效地達到控制犯罪的目的，換言之，即在處理刑事政策的合理化或正當化的問題。本講題的重要性在於重新耙梳當代刑事政策變遷與刑法修正的脈絡，帶領學員們思考到底是什麼樣的意識型態、文化結構與思考方式，直接或間接地促成當代刑事政策的形成？或者反過來說，當代刑事政策的形成，背後隱藏著何等的意識型態與文化脈絡？而這些新的犯罪控制策略，又將會如何改變我們的社會關係與互動模式？

刑法作為最具有強制力的社會控制措施，其形成與變遷，毋寧是具有特定文化脈絡的發展下，所生成具有歷史性的產物。本課程將跳脫傳統上對刑事政策（手段）與防制犯罪（目的）的證成方式，改從外部的觀點，特別是從法社會學的角度，提供另一種思考刑事制度的可能性。

內容：

本課程將分成三個子題

- (1) 刑事制度的現狀
- (2) 刑事制度與刑事政策的社會意義
- (3) 具體議題的探討：死刑制度、社會內監視制度

參考文獻：

- 周愷嫻、曹立群，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2007 年
許春金，犯罪學，六版，2010 年
日本法哲學會編『法哲学年報 2009：リスク社会と法』（2010）
吉岡一男『〔新版〕刑事学』（1996）
竹村典良『犯罪と刑罰のエピステモロジー』（1999）
檜垣立哉『生と権力の哲学』（2006）
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2012）
浜井浩一『実証的刑事政策論』（2011）
David Garland, The Culture of Control (2001)

	<p>Dragan Milovanovic, <i>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Law</i> (3rd ed. 2003)</p> <p>Malcolm Feeley & Jonathan Simon, <i>The New Penology: Notes on the Emerging Strategy of Correc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i>, 30(4) <i>Criminology</i> 449 – 74 (1992)</p>
預計上課時數	6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 時數	2 小時

謝煜偉

學歷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任助理教授(2012-)
經歷	日本京都大学法学研究科教育職二級助教(2011-2012)
曾發表文章之 期刊	月旦法學雜誌 刑事法ジャーナル 刑事法雜誌 台灣法學雜誌
榮譽獎項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2007-2011) 日本京都大学法学研究科若手研究者出版補助金(2011)

研習營-法律-13-科技研發政策與法律 (I)：科技、政策、政治、經濟、法律、民眾溝通參與之互動：以新興低碳能源科技為例-高銘志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科技研發政策與法律 (I)：科技、政策、政治、經濟、法律、民眾溝通參與之互動：以新興低碳能源科技為例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科技法之發展方向，與國家科學技術「政策」息息相關。科技法深受科技政策所影響。為完整瞭解科技法及政策相關之意涵，實有賴對於背後之相關議題之通盤瞭解。</p> <p>本講題擬以能源科技為例，探討在瞭解能源科技法之過程中，所需瞭解之背後之相關關鍵議題及其彼此之間的相互影響與互動。進而可以對我國近年來相當爭議之「整體能源政策」、「核電政策」、「再生能源政策」，有一通盤的瞭解後，深入我國相關法制之方向。</p> <p>其中鎖定之焦點，將著重在低碳能源科技上。為因應全球暖化之危機，各國無不盡力制訂或研擬減碳政策，並建立相關法制。臺灣向來係以「非附件一國家」自居，仍持續制訂許多氣候變遷政策，以履行其國際減碳責任。2008年研提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即為代表。近來備受世界矚目之第十五屆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哥本哈根會議為例，雖並未確定各國的減排目標，但非附件一國家被要求需提出國家適當減緩行動。臺灣也追隨此一方向，研提我國國家適當減緩行動，並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及頒佈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致力於推動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希望於2020年回到2005年排放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本講題希望可透過研究歐盟與德國之淨源減碳法規架構，並回顧與檢討我國目前相關法制建構之情況，以提供我國未來法制革新之借鏡。</p> <p>內容</p> <p>瞭解全球能源科技發展之趨勢及全球能源科技研發之主要方向 瞭解全球能源政策之推動主要方向 瞭解全球推動低碳能源科技發展之主要政策工具箱 瞭解制訂能源政策與法律形成背後之重要能源經濟思考</p>

	<p>瞭解能源法律在實踐能源科技政策之最後一哩之角色 瞭解近來能源政策與法律落實之困境，以及新興議題：民眾參與、公眾溝通之重要性</p> <p>參考文獻</p> <p>高銘志，從能源政策角度切入談核電與非核家園之政策規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92期，2012年1月15日，p.66-70。 高銘志，實踐我國國家適當減緩行動(NAMAs)之潔淨能源法規架構，2011年9月14-15日「兩岸低碳社會與綠色成長推動策略研討會」。 經濟部，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核定本)，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 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核定本)，中華民國99年5月。</p>
預計上課時數	4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1小時

高銘志	
學歷	比利時天主教荷語魯汶大學能源環境法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經歷	<p>國科會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數位匯流時代資源管理法制之革新)(2010年5月~2010年7月31日)</p> <p>Editor, Oil, Gas & Energy Legal News, OGEL (Oil, Gas & Energy Law), (www.ogel.org), since February 2010. (co-editing with Jan Nicolai Hennemann)[2010年2月-：OGEL能源新聞編輯：負責亞洲與美洲新聞]</p> <p>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人員(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p> <p>國科會國際合作簡訊-歐盟科研資訊 管理編輯 (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p>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p>European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p> <p>Europea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p> <p>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and Taxation Review (知名國際法學出版社 Sweet&Maxwell 出版)</p> <p>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Review (知名國際法學出版社 Thomson Reuters, Sweet&Maxwell 出版)</p> <p>Competition and Regulation in Network Industries (新興國際及歐盟法學出版社 Intersentia 出版)</p> <p>Environmental Law Review</p> <p>OGEL Journal (Oil, Gas & Energy Law Intelligence)</p> <p>中研法學期刊</p>
榮譽獎項	<p>高銘志，民國九十五年教育部留學獎學金(Sep 2005-Aug 2007)。</p> <p>高銘志，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年輕學者暑期進修」計畫審查通過。(101年度)</p> <p>高銘志，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101年度)。</p> <p>高銘志，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101年度)。</p>

研習營-法律-14-科技研發政策與法律 (II)：再生能源推動政策、法制、施行、困境與解決方案-高銘志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科技研發政策與法律 (II)：再生能源推動政策、法制、施行、困境與解決方案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為回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之減碳方向，臺灣近年來密集地頒佈數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文件。例如民國 93 年「非核家園具體行動方案」、民國 94 年度之能源政策白皮書、民國 97 年「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民國 99 年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等。其中，最重要之里程碑，莫過於立法延宕多年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終於在 2009 年順利通過，順利將再生能源發展邁入新紀元。預期也將在本條例之帶領下，有助於帶動再生能源進一步之發展。</p> <p>然而，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再生能源之發展，並未如預期達到「全面性」蓬勃發展之局面。雖有少數再生能源（如太陽光電）曾歷經爆量發展之情況，但大多數再生能源之發展，似乎並未達到預期之「大躍進」效應。如：於條例通過後，風力發電系統商仍一再主張政府並無心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並揚言撤資。其他再生能源如生質能、海洋能之發展，在本條例通過後之發展，也相當有限。此種「政策法規」與「實際推廣成效」不一致之落差情況，近來也引發廣泛之討論，而有「綠電起義」之倡議。</p> <p>本講題將簡述發展現況後，直接檢討我國推動三種再生能源（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利用、再生能源交通燃料）之困境。特別是針對福島事故後，政府所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最大化」、「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之一系列政策方向，指出未來在達成目標之過程中，會遭遇到的主要困境，並研提初步之解決方案。</p> <p>內容</p> <p>瞭解再生能源「科技」之主要類型 熟悉世界主要國家再生能源之推動「政策」 瞭解我國再生能源推動之主要「法制」方向與政策工具 瞭解主流饋網電價制度（feed in tariff）之制度設計內涵</p>

瞭解我國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阻礙與挑戰
瞭解我國再生能源政策與法制之修法方案
瞭解我國再生能源「科技」「政策」「法律」「政治」等議題間之互動關係

參考文獻

Anton MingZhi Gao, Energy Law in Taiwan, Kluwer, 2012.
(ISBN:9789041140524)

高銘志、苑倚曼、龍迪論，台、法太陽光電競標制度之比較研究：兼論對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經營之衝擊，發表於2012年11月21-22日第十六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ISBN:986-0345-20-9

高銘志，我國離岸風電發展之法制架構：歐盟立法架構之啟示，發表於2012年10月27日之第二屆氣候變遷與國際環境法研討會，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萬才館

Anton Ming-Zhi Gao、Yi-Yuan Su，Transformation of German- and European-Style Feed-in Tariff Schemes in East Asia in the Post-Fukushima Ag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發表於5th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nference on Energy and Climate Change，2012年10月11-12日希臘雅典。

高銘志，論太陽光電上網電價(feed in tariff)制度之革新：歐盟五國與台灣經驗之啟示，發表於101年9月22-24日北京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舉辦之首屆海峽兩岸能源經濟與能源法學術交流會。

高銘志、陳思先，歐盟主要國家再生能源發電推廣「租稅優惠制度」之初探，發表於2012年2月21日，國立中興大學舉辦之2012環境稅與碳稅研討會

高銘志，我國福島核災後再生能源最大化政策之實現：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正芻議，發表於2012年1月7-8日，「21世紀環境法之新挑戰 環境法暨災害防救法」國際學術研討會。

高銘志，台灣綠思維：台灣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現況與挑戰，2011年11月16日，法國在歐洲的替代能源研究與政策 VS 台灣的綠思維，新興的歐洲聯盟國際角色系列論壇論文集

高銘志，〈我國太陽光電爆量後之法制革新：德國、法國、西班牙經驗之啟示〉，2011科技政策與創新前瞻研討會：台灣創新系統轉型與再造—後 ECFA 時期科技政策的機會與挑戰，臺北：集思臺大會議中心，2011年6月7日。

	<p>高銘志，再生能源發展法制之回顧與評析，2010/11/13，清大科法十年研討會，新竹。</p> <p>高銘志，歐洲主要國家太陽光電電價補貼法制對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之啟示，98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交通大學，2009 年 11 月 27 日</p>
預計上課時數	4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1 小時

高銘志	
學歷	比利時天主教荷語魯汶大學能源環境法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經歷	<p>國科會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數位匯流時代資源管理法制之革新)(2010年5月~2010年7月31日)</p> <p>Editor, Oil, Gas & Energy Legal News, OGEL (Oil, Gas & Energy Law), (www.ogel.org), since February 2010. (co-editing with Jan Nicolai Hennemann)[2010年2月- : OGEL 能源新聞編輯：負責亞洲與美洲新聞]</p> <p>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人員(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p> <p>國科會國際合作簡訊-歐盟科研資訊 管理編輯 (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p>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p>European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p> <p>Europea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p> <p>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and Taxation Review (知名國際法學出版社 Sweet&Maxwell 出版)</p> <p>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Review (知名國際法學出版社 Thomson Reuters, Sweet&Maxwell 出版)</p> <p>Competition and Regulation in Network Industries (新興國際及歐盟法學出版社 Intersentia 出版)</p> <p>Environmental Law Review</p> <p>OGEL Journal (Oil, Gas & Energy Law Intelligence)</p> <p>中研法學期刊</p>
榮譽獎項	<p>高銘志，民國九十五年教育部留學獎學金(Sep 2005-Aug 2007)。</p> <p>高銘志，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年輕學者暑期進修」計畫審查通過。(101年度)</p> <p>高銘志，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101年度)。</p> <p>高銘志，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101年度)。</p>

研習營-法律-15-科技產業面臨的競爭法難題-王立達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科技產業面臨的競爭法難題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從競爭法的角度來看，科技產業不僅技術變動快速，經常對於市場競爭帶來新的衝擊，甚至造成創造性破壞 (creative destruction)，讓市場全面重新洗牌。同時科技發展經常創造新的產業，其市場格局與競爭特性迥異於既有產業，難以運用原有經驗作出準確的判斷。因此競爭法適用於科技產業時，即會面臨許多獨特的難題，其複雜、難解與不確定，往往造成科技產業的困擾。</p> <p>除了上述特性之外，科技產業還是我國跨國經營與全球運籌最徹底的產業類別。因此面對他國執法機關的跨國執法及與我國的規範落差，我科技產業也是首當其衝。</p> <p>內容</p> <p>本課程選擇三項我國科技產業目前直接面對，且在競爭法學理上頗為棘手的複雜問題，作為探討對象：</p> <p>聯合行為與競爭法跨國適用：兼論我國廠商感到震驚的理由 標準關鍵專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的取得、授權與拒絕授權 從學名藥與原廠藥之競爭關係，談藥品產業的相關市場界定</p> <p>參考文獻</p> <p>Allison, Reid, & Adam Duhlberg, Survey, <i>Antitrust Violations</i>, 49 AM. CRIM. L. REV. 403 (2012).</p> <p>Cheng, Jessie, Note, <i>An Antitrust Analysis of Product Hopping 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i>, 108 COLUM. L. REV. 1471 (2008).</p> <p>Connor, John M., & Darren Bush, <i>How to Block Cartel Formation and Price Fixing: Using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the Antitrust Laws as a Deterrence Mechanism</i>, 112 PENN ST. L. REV. 813 (2008).</p> <p>Devlin, Alan, <i>Exclusionary Strategies in the Hatch-Waxman Context</i>, 2007 MICH. ST. L. REV. 631 (2007).</p>

Dixon, Megan, *A Tension in the US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artel Enforcement: At What Point Does Aggressive Pursuit of Individuals Undercut the Corporate Leniency Programme?*, COMPETITION L. INT'L vol.8 no.1, at 82 (2012).

Dresnick, Jordan A., et al., *The United States as Global Cop: Defining the 'Substantial Effects' Test in U.S. Antitrust Enforcement in the Americas and Abroad*, 40 U. MIAMI INTER-AM. L. REV. 453 (2009).

Ellis, Dorsey D., Jr., *Projecting the Long Arm of the Law: Extraterritorial Criminal Enforcement of U.S. Antitrust Laws in the Global Economy*, 1 WASH. UNIV. GLOBAL STUDIES L. REV. 477 (2002).

FEDERAL TRADE COM'N, *GENERIC DRUG ENTRY PRIOR TO PATENT EXPIRATION: AN FTC STUDY* (2002).

FEDERAL TRADE COM'N, *OVERVIEW OF FTC ANTITRUST ACTIONS IN HEALTH CARE SERVICE AND PRODUCTS* (2012).

FEDERAL TRADE COM'N, *TO PROMOTE INNOVATION: THE PROPER BALANCE OF COMPETITION AND PATENT LAW AND POLICY* (2003).

Gustafson, Laurence K., et al., *Criminal Consequences of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45 S. TEX. L. REV. 89 (2003).

HOVENKAMP, HERBERT, ET AL., *IP AND ANTITRUST: AN ANALYSIS OF ANTITRUST PRINCIPLES APPLIED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d ed. 2010) (Supp. III 2012).

Huffman, Max, *A Standing Framework for Private Extraterritorial Antitrust Enforcement*, 60 SMU L. REV. 103 (2007).

Lemley, Mark 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s*, 90 CAL. L. REV. 1889 (2002).

Lemley, Mark A., & Mark P. McKenna, *Is Pepsi Really a Substitute for Coke? Market Definition in Antitrust and IP*, 100 GEO. L. J. 2055 (2012).

Merges, Robert P., & Jeffrey M. Kuhn, *An Estoppel Doctrine for Patented Standards*, 97 CAL. L. REV. 1 (2009).

Morse, M. Howard, *Product Market Definition 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71 ANTITRUST L. J. 633 (2003).

Note, *Comity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in Antitrust Enforcement*, 124 HARV. L. REV. 1269 (2011).

	<p>SECTION OF ANTITRUST LAW,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HANDBOOK ON THE ANTITRUST ASPECTS OF STANDARDS SETTING (2005).</p> <p>Vaishnav, Anish, <i>Product Market Definition in Pharmaceutical Antitrust Cases: Evaluating Cross-Price Elasticity of Demand</i>, 2011 COLUM. BUS. L. REV. 586.</p> <p>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標準及智慧財產權之研究，外交部及經濟部際貿易局委託研究計畫，2008年。</p> <p>李素華，專利權行使與公平交易法——以近用技術標準之關鍵專利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第16卷第2期，2008年4月。</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標準化與智慧財產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計畫，2010年11月。</p>
預計上課時數	6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王立達	
學歷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 (S. J. D. 2007, Indiana University - Bloomington)
現職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2011/8 迄今)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組長 (2011/8 迄今)
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7/8 迄 2011/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專員 (2001/2 迄 2003/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科員 (1998/9 迄 2001/1)
曾發表文章之 期刊	YALE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Wash. & Lee 智財、科技法類法律期刊 2011 年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排名第 3 (前 4%)】 SANTA CLARA COMPUTER AND HIGH TECHNOLOGY LAW JOURNAL 【Wash. & Lee 智財類法律期刊 2011 年總合排名第 6 (前 7.5%)】 MARQUET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REVIEW 【Wash. & Lee 智財類法律期刊 2011 年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排名第 9 (前 11%)】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QUARTERLY JOURNAL 【Wash. & Lee 智財類法律期刊 2011 年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排名第 24 (前 30%)】 台大法學論叢【TSSCI 期刊】 政大法學評論【TSSCI 期刊】 中研院法學期刊【TSSCI 期刊】 公平交易季刊【TSSCI 期刊】 科技法學評論 成大法學 月旦法學 科技法律透析 法令月刊 全國律師 月旦財經法 智慧財產權月刊
榮譽獎項	國立交通大學 97 年度傑出人士榮譽獎勵 (第 2 條第 5 款：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 教育部一般公費留學 (國際經貿法學門)，2005 年 1 月。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 (專案培育公費留學)，2005 年 2 月 (選擇請領一般留學公費)。 國際扶輪總社世界和平獎學金 (2003-2005 Rotary World Peace Scholarship, Rotary International)，2002 年 11 月 (因該獎學金未涵蓋適合攻讀博士之美國法學院，惜未接受)。

研習營-法律-16-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產業與法制規範-劉孔中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產業與法制規範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通訊傳播法是具有高難度的公法領域。從議題內容上看，涉及數位匯流帶來的各種問題：市場行為如何規範？消費者如何享有資訊社會真正的福利？如何在管制中深化民主，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各種管制工具（不對稱管制、價格調整上限法、批發價等）及其利弊得失？如何以競爭治理「管制失靈」，以精確科學的管制解決「市場失靈」而促進競爭，協助打造國民可積極參與管制治理（regulatory governance）的公民社會，等等。從關涉的知識領域來看，包括電信、傳播、市場競爭、管制（價格、資費、行為、結構等）、資訊社會、網路經濟學、公共政策選擇、消費者保護、民主實踐、產業發展與國家競爭力，等等。</p> <p>通訊傳播法亦是新興法律學門。傳統的法律釋義學解釋以邏輯三段論的推導為主，甚至假設法律適用宜盡可能排除價值判斷。然而形成中的通訊傳播法受到技術不斷快速進步的衝擊，展現出高度政策導向與強調成本效益分析的特質。又，世界各國都在進行通訊傳播的管制革新，愈進步的國家革新的速度愈快，政策與法規範同步發展，更都帶有高度地方特色。因此，學習研究通訊傳播法無法墨守以歐陸法系或英美為界的歸納式比較法研究成規，必須關注本地之特色與需要，兼採各種可為我用之他國法制，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具體而言，通訊傳播法至少包括下列基本特徵：政策導向、以科際整合導向的調控法學、強調事前管制之特定部門競爭法、促進產業發展、設立特殊的管制部門。最後，傳播法部分有許多本地化的議題（例如有線電視及廣播），值得各校投入研究，以呈現在地特色。</p> <p>內容</p> <p>通訊傳播法序論 管制機關之設計與制度選擇：國際比較 兩岸管制機關之設計與制度選擇 以社會管制減少直接管制 促進競爭 網際網路互連</p>

	<p>市場參進管制之放寬 結合管制 保護消費者及國民之資訊權 稀有資源之管理</p> <p>參考文獻</p> <p>賀陳冉、劉孔中，檢討中小學與公立圖書館數據通訊接取普及服務，法令月刊，61卷12期，2010年12月，頁100-114。 劉孔中、簡維克，論號碼管理機制之革新，月旦法學雜誌，第191期，2011年4月，頁83-95。 劉孔中、王紅霞，論通訊傳播法及其在兩岸之發展與挑戰，月旦民商法，第39期刊登中（2013年3月） 劉孔中，通訊傳播法—數位匯流、管制革新與法治國家，2010年8月，台灣法學。 劉孔中/王紅霞，通訊傳播法新論，2012年，（北京）法律出版社</p>
預計上課時數	8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小時

劉孔中	
學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經歷	NCC 委員 臺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經濟部產業諮詢委員會貿易投資審議會委員 經濟部無線通訊推動辦公室顧問 中央、銘傳、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新加坡智慧財產學院(IP Academy), Oversea Fellow 交通部法規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諮詢委員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第 2 屆委員國科會薪傳學者 政大智慧財產評論編輯委員 律師公會律師職前訓練授課講座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台大法學論叢 月旦法學雜誌 公平交易季刊 台灣法學 法令月刊 政大法學評論 全國律師 NTU Law Review 科技法律透析 智慧財產權月刊
榮譽獎項	

研習營-法律-17-文創智財法的新興議題-馮震宇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文創智財法的新興議題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配合政府黃金十年政策、「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以及「國家智財戰略綱領」中之「強化文化內容利用」目標。此外，配合兩岸文創產業的合作與發展，對大陸與文創相關之法規與政策加以介紹，並配合國際間有關文創之條約訂定，介紹相關國際條約內容。</p> <p>內容：</p> <p>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已經成為全球各國競相發展的軟實力重要產業，特別是在英國引領全球風潮，韓國異軍突起之後，兩岸也不落人後將施政重心放在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與提升之上。例如總統馬英九主張在兩岸經濟協議 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之框架下，以文化創意產業作為開創「臺灣黃金十年」的重要主軸之一，大陸也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強調，將推動文化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之目標，凸顯兩岸在發展文創產業的共通態度。惟就整體文化創業的政策與法規觀察，兩岸則顯現一定的歧異。例如雖然臺灣自 2002 年起，透過「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推動文創產業的發展，也透過民主法制制度，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與相關子法，但是目前文創產業發展仍面臨一定的挑戰。</p> <p>相反的，雖然大陸並無文創基礎法規的制定，但是從 2007 年中共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將文化建設與經濟建設、政治建設、社會建設並列為「四大建設」之後，配合十二五之規畫，使得大陸近年來在文創產業發展方面出現了突破。</p> <p>不過發展文創產業，除了資金與人才之外，最重要的就是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在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大陸透過其於 2008 年所制定的「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整合文創政策，並每年制定「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實施推進計畫」，由政府各單位共同擬定實施推進計畫，也逐漸產生了一些具體的結果。例如大陸最近公布「電影促進法徵求意見稿」、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等，亦可看出其配合「十二五規畫」在法制方面的努力。</p>

相對的，臺灣雖然在文創法中增加了孤兒著作的規定，也制定了「國家智財戰略綱領」，並以「強化文化內容利用」為重點，提出強化創作保護機制、強化流通運用及加值機制、強化內容評價與資金取得配套機制、與強化防止非法流通與利用機制作為實施要項，惟目前臺灣在強化文創產業發展方面仍有相當的挑戰。更重要的則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在2012年6月於北京通過「視聽表演著作北京條約」，除賦予表演人對其以視聽物錄製之表演享有標示其姓名及禁止不當修改而致損害其名譽的「人格權(moral rights)」外，在經濟利益方面，表演人亦享有專屬之重製、散佈、公開播送及對公眾提供、甚或出租等權利，對於該等視聽錄製物在數位網路環境下之利用，表演人也能如同其他著作人一樣獲得適當的利益分配。此外，針對表演人與視聽錄製物製作人間相關權利轉讓此一爭議已久之議題，「北京條約」亦提供了權宜之解決之道，任締約方自行選擇採推定授權或約定授權之方式。另一方面，歐盟則於2011年通過孤兒著作指令，此與臺灣文創法有關孤兒著作之規定也有緊密的關係，因此亦值得重視。

因此本講題除介紹文創產業的由來與發展之外，也將就兩岸與文創有關的法律（特別是著作權法、孤兒著作）與政策問題加以探討，此外也將針對WIPO表演人北京條約等進行介紹，並旁及文創產業融資與如何運用資本市場。因此本講題之主要內容可以分為下列四個主題：

文創產業之緣由與發展現況：探討自從英國揭櫫文創產業後，國際間在文創產業領域之發展情況，以及兩岸在文創產業之發展。兩岸文創相關制度之介紹：探討政府自2002年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將「文化創意產業」納入「十大重點投資計畫」以來，其間歷經「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98—102年」、相關部會整併升格為文化部以及國家智財戰略綱領的相關政策變動。大陸部分，則從大陸十一五與十二五計畫以及大陸文化部「文化部『十二五』時期文化產業倍增計劃」加以介紹。

兩岸與文創有關法規之介紹：探討臺灣著作權法、商標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大陸著作權法與商標法及其修正，使參與者能對相關相關法規之規範內容。

國際間對文創產業相關之國際條約之探討：探討「視聽表演著作北京條約」、歐盟孤兒著作指令、以及其他相關國際條約之規範內容以及其影響。

	<p>參考文獻：</p> <p>中華創意產業論壇 2011，投資創意——台灣與南韓文創產業人才與環境研究，2011 年。</p> <p>行政院，電視內容、電影及流行音樂 3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99—103 年（核定本）。</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1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97-102 年）第二次修正計畫，2010 年 10 月。</p> <p>行政院文化部，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 98—102 年（核定本），2009 年 10 月。</p> <p>顏上詠，文化創意產業法制政策淺論——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73 期，2009 年 10 月。</p> <p>著作權法</p> <p>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p> <p>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p> <p>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p> <p>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查閱辦法</p>
預計上課時數	8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馮震宇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博士(J. D.)
現職	政大法律系暨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教授 行政院文化部訴願審議會委員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暨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 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法律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 政大法學評論、智財評論主編 臺大 NTU Law Review、月旦法學雜誌、月旦財經法雜誌(兩岸發行)、期貨與選擇權學刊、中原財經法律等學術刊物編輯委員
經歷	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 政治大學法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暨法律研究所所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益監察人 財團法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際合作室顧問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權益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技術處中小型企業創新研究計畫(SBIR)服務領域審查委員 全國工業總會副執行秘書 美國 Stradley, Ronon, Stevens & Young 律師事務所商務律師 工商時報採訪組記者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政大智財評論、政大法評、台大法學論叢、公平交易季刊、月旦法學、本土法學、月旦法學教室、能力雜誌等
榮譽獎項	政大特聘教授、美國 Fulbright 獎學金

研習營-法律-18-行政機關在環評案件之判斷餘地與司法審查密度-詹順貴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行政機關在環評案件之判斷餘地與司法審查密度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按環評制度的設計本質上，具有高度科技專業性，行政機關依行政法原理，可以享有較高度的判斷餘地，司法如何審查其合法性？審查密度如何拿捏？素來乃跨越環境法與行政法的爭議課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944 號及第 2466 號判決均認為有關「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乃不確定法律概念，核屬環評委員專業判斷的範疇，法院對於專家委員所為專業、獨立之判斷，應予尊重，不得加以審究。嗣經當地居民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對司法審查專業判斷的密度，才逐漸表示出統一見解。</p> <p>觀察近年來最高行政法院針對環境影響評估事件，連續做出 5 件可說是判決居民與環境勝訴的判決（分別是 98 年度判字第 475 號、第 708 號及第 772 號、99 年判字第 30 號、99 年度判字第 709 號），由此觀之，臺灣司法可謂已將本土化後的環評制度予以定性。這些環評案件的最新司法動態發展，值得法學界持續投入心力關注，進而促進環境法學研究與環境訴訟實務的互動交流契機。爰此，本課程擬邀請環境律師詹順貴進行講授。</p> <p>內容：</p> <p>本課程擬先針對上述近年來居民與環境勝訴的相關行政判決內容鳥瞰式介紹後，進而就以下三個課題進行演講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告環評審查結論的法律性質，行政判斷餘地與法院裁量空間（二）學術研究發展對晚近環評訴訟實務的影響（三）政府威信、廠商利益與環境保護的衝突與折衝 <p>參考文獻：</p> <p>康文尚，〈試評美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行政監督〉，中研院法學期刊 11 期，2012 年</p> <p>王毓正，〈我國環評史上首例撤銷判決〉，台灣法學雜誌 149 期，2010 年</p> <p>劉如慧，〈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判決回顧〉，興大法學第 7 期，2010 年</p>

	<p>辛年豐，〈對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提起訴訟之法理分析：以開發行為之評估程序為核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34 期，2011 年</p> <p>詹順貴，〈環境影響評估的行政爭訟——從林內焚化爐案及新店安康一般業廢棄物掩埋場案談起〉，律師雜誌第 323 期，2006 年</p> <p>李建良，〈環境行政程序的法制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第 104 期，2004 年</p> <p>詹順貴，〈我國公害糾紛民事救濟的困境與立法建議〉，律師雜誌第 260 期，2001 年</p>
預計上課時數	6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詹順貴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現職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常務理事 臺灣野鳥保育協會-常務監事 臺北市野鳥學會-義工解說員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法務部-信託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 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顧問 臺灣蝴蝶保育學會-顧問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委員
經歷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權益保障委員會顧問 (88.03.28~迄今) 臺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22屆-88.05~91.0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第一屆 88.06.07~90.06.06)、(第三屆 92.06.07~94.06.06) 汐止社區大學-講師 (89.02.01~89.07.31)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89.12) 社團法人中華玻璃娃娃社會關懷協會-顧問 (90.01.01~90.12.3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六七、八屆-91.10.29-100.11.0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委員 (94年~96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第六屆-94.08.01~96.07.31)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96.03.01~100.02.28)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 (99.01.01~100.12.31)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授課講座 (第16期-97.05.12)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受邀參加 98年05月06日舉辦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條法公聽會擔任專家學者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受邀參加 98 年 12 月 09 日舉辦之「國土計畫法草案」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公聽會擔任專家學者 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
曾發表文章之 期刊	<p>專著</p> <p>《大法官，給個說法！》，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著，臺北市：商周出版，2003 年）</p> <p>《如何撰寫訴訟狀》，臺北縣中和市：漢湘文化出版，1998 年 單篇論文</p> <p>〈環境影響評估的行政爭訟——從林內焚化爐案及新店安康一般業廢棄物掩埋場案談起〉，《律師雜誌》第 323 期，2006 年。</p> <p>〈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司法改革雜誌》第 39 期，2002 年</p> <p>〈我國公害糾紛民事救濟的困境與立法建議〉，《律師雜誌》第 260 期，2001 年</p> <p>〈檢察官在刑事訴訟制度角色的檢討〉，《司法改革雜誌》第 20 期，1999 年</p>
榮譽獎項	

研習營-法律-19-地方也來減碳？論地方政府減碳法制建構的理論與爭議-廖欽福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地方也來減碳？論地方政府減碳法制建構的理論與爭議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近年來全球氣溫持續攀升，科幻災難電影裡氣候極端變化，天災頻傳的末日景象似乎漸漸從虛構走入了現實。鑑於地球大氣層中二氧化碳、甲烷等溫室氣體增高是氣候變遷的主因，世界各主要國家莫不積極檢討節能減碳目標與能源使用情況，俾減緩地球溫度逐年上升的嚴峻挑戰。</p> <p>減碳政策法律的建構涉及層面至為廣泛，一般而論其主體乃是以「國家」為單位，甚至超越國境地透過國際公約、國際組織等平台進行減碳相關法令與政策研擬。由此觀之，減碳法令建構頗具有「國際化」性格。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既曰「節能減碳、人人有責」，則法制上能否肯認地方自治團體本於自治立法權在地方自治權限範疇內制訂減碳相關法令？即成為不可逃避的「在地化」性格的環境法課題。詳言之，近年來著眼發展低碳城市，抑制二氧化碳排放量，達成節能減碳、提升生活品質等目的，我國有許多地方政府陸續積極建構地方層級的減碳法制。有些地方減碳法令受到中央政府支持讚許，如「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反怠速自治條例」，然而有些則遭受來自中央政府強烈反對，例如：花蓮縣、雲林縣、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建構的地方減碳收費法制。</p> <p>究竟減碳法令相關立法「宜由中央統籌制訂」？抑或屬於地方自治立法權範疇？哪些範疇的減碳立法具有「因地制宜」的可能性？對此橫跨環境法、憲法領域的本土法學議題展開探討，我們認為不僅單純有學術研究價值，對我國環境法的未來生成與展開而言，亦當有重要意義。</p> <p>內容：</p> <p>本課程擬先針對近年來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就減碳法案制訂權的法律爭議進行鳥瞰式的介紹後，進而就爭議裡以下三個重要的法律課題進行演講交流：</p> <p>(一) 回顧我國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理論與實際運作，尤其「後六都時代」體制成形後，地方自治團體權限的動態變遷現象</p>

也將一併納入觀察討論範疇。

(二) 碳稅？類碳稅？還是特別公課？—介紹地方財政收入工具與地方開徵「特別公課」(Sonderabgaben) 的法律爭議。

(三) 我國地方政府建構減碳收費法制的侷限性與可能性。

參考文獻：

廖欽福，〈特別公課肥大化：從中油超收空氣污染防治費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149 期，2010 年 4 月 1 日

廖欽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收入與調整法律制度之省思與建構〉，收錄葛克昌等《兩岸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立法潮流》，資誠教育基金會，2011 年 4 月初版

廖欽福，〈地方自治團體課稅立法權之困境及其他財政工具之選擇—以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為例〉，科技法律評析，第 4 期，2011 年

黃俊杰，〈特別公課之憲法基礎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5 期，2001 年 9 月

蔡茂寅，〈當前地方自治重大問題與因應之道〉，收於《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新學林出版公司，2005 年 4 月

黃俊杰，《特別公課之憲法基礎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0 年 7 月

何愛文，〈特別公課合法性之探討〉，收錄於《法理學論叢—紀念楊日然教授》論文集，月旦出版公司，1997 年初版

陳朝建，〈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之地方公課初探—兼論高雄縣茂林鄉收取入境費之個案〉，中國地方自治，第 54 卷第 6 期，2003 年 6 月

預計上課時數	6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廖欽福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環境與能源法中心主任 臺灣環境法學會 常務理事
經歷	武漢大學法學院稅法研究中心 客座教授 (2011年3-4月) 興國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 專任助理教授兼任研究發展室主任 (2006-2007年) 興國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 專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2007-2008年)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兼任講師、助理教授 (2003年-2009年)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 研究員 (2003年-2009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任講師、助理教授 (2001年-2006年)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兼任講師/助理教授 (1999年-2005年)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兼任講師 (2001-2003年)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主權基金的運用及其控制，台灣國家安全政策評論第2期，2009年1月 科技憲法與科技基本法之建構與展望，科技法律評析第2期，2009年6月 債務國家的來臨：公共債務法解析，新社會政策第6期，2009年10月 特別公課肥大化：從中油超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149期，2010年4月 財政民主原則的虛幻與崩落：以促進經濟發展目的之立法為例，月旦財經法第21期，2010年6月 地方自治團體開徵碳稅之研究：以『高雄市碳稅徵收自治條例』為例，科技法律評析第3期，2010年6月 地方自治團體也來節能減碳：開徵地方碳『稅』的立法評估，台灣法學雜誌第159期，2010年9月 產業發展與政府經濟輔助之運用初探：以台灣之生技新藥產業之發展為例，興國法律學報創刊號，2011年5月 (與馬紹恆共著) 地方自治團體課稅立法權之困境及其他財政工具之選擇-以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為例，科技法律評析第4期，2011年12月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立法評析：居住正義之實現與奢侈稅之

	開徵，科技法律論叢第7期，2011年12月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下台灣『減緩』與『調適』之策略與法律分析，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第3期，2012年9月（與陳慈陽共著）
榮譽獎項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環境法上之污染排放權機制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環境議題之影響層面廣泛、整合性與高度技術性，環境行政法之發展，成為帶動行政法理論體系革新的先驅領域。其中污染排放權機制可謂晚近最新之發展。國內法學界對此一機制之認識，多來自於與全球暖化議題有關之「碳交易」機制為主。但是二氧化碳所引發之問題主要在於地球暖化，與其他具有損害人體健康性質氣體，其特性與所引發之問題有相當之差異。</p> <p>在我國 1999 年空氣汙染防制法修定後，已經就實施污染排放權抵換與交易機制設下法律基礎。本課程希望透過回顧污染排放權機制理論與制度之發展背景，並介紹美國二氧化硫排放權機制及洛杉磯「區域潔淨空氣誘因市場」(Regional Clean Air Incentive Market) 機制等兩種污染排放權之實施經驗。本課程之所以挑選此二例是因為前者為文獻上廣受注意，被視為污染排放權機制之成功典範，而後者則為反對此一機制者所討論之主要失敗經驗。藉由這兩個美國比較法經驗之介紹，希望能使我國法學界對污染排放權相關法制度與爭點有更進一步之認識。</p> <p>內容：</p> <p>(一) 污染排放權機制之理論基礎鳥瞰</p> <p>(二) 美國污染排放權之實施經驗：二氧化硫排放權機制及洛杉磯「區域潔淨空氣誘因市場」(Regional Clean Air Incentive Market) 機制</p> <p>(三) 「污染熱點」(Pollution Hot Spots) 之產生及造假</p> <p>(四) 美國經驗對我國污染排放權制度實施之借鑑</p> <p>參考文獻：</p> <p>王文字，「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從一則古老的土地相鄰判決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15 期，頁 6-15，1996 年 8 月。</p> <p>施文真，「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簡評－以排放權交易為主要分析對象」，月旦法學雜誌，第 22 期，頁 47-68，2009 年 10 月。</p> <p>簡資修，「寇斯的『廠商、市場與法律』：一個法律人的觀點」，</p>

	<p>台大法學論叢，26卷2期，頁229-246，1997年1月。</p> <p>熊秉元，「有沒有廣義的寇斯定理？」，經社法制論叢，第34期，頁103-122，2004年7月。</p> <p>吳明陵，「環境保護法上經濟誘因制度之研-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權交易為中心」，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6月。</p> <p>林子傑，「環境法中之排放權交易制度——以制度之合憲性及其作為行政管制措施具體化為研究對象」，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6月。</p> <p>莊紘愷，「自永續發展之理念論我國推行碳排放權交易所須建立之法律制度」，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6月。</p> <p>Cass Sunstein, Administrative Substances, Duke L. J. 607-646, (1991).</p> <p>Chestnut, Lauraine G., & Mills, David M., A fresh look at the benefits and costs of the US acid rain program, 77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52 - 266, (2005).</p> <p>Driesen, David M., Design, Trading, and Innovation, in MOVING TO MARKET IN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LESSONS FROM TWENTY YEARS OF EXPERIENCE, (Jody Freeman and Charles D. Kolstad eds., 436-470, 2007).</p> <p>Freeman, Jody & Kolstad, Charles D., eds. MOVING TO MARKET IN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LESSONS FROM TWENTY YEARS OF EXPERI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2007).</p> <p>Gardner, Royal C.; & Zedler, Joy; & Redmond, Ann; Turner, R. Eugene, Compensating for Wetland Losses under the Clean Water Act (Redux): Evaluating the Federal Compensatory Mitigation Regulation, 38 Stetson L. Rev. 213-250, (2008-2009)</p> <p>Joskow, Paul L., & Schmalensee, Richar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arket-Based Environmental Policy: The U. S. Acid Rain Program,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41, No. 1, 37-83 (1998).</p>
預計上課時數	6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小時

張英磊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經歷	律師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p>由經濟分析之觀點談損害填補制度與行政管制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No. 75 (2001).</p> <p>論汽車交通事故成本之分配-以侵權行為. 全民健康保險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No. 86 P. 141-154 (2002). (有雙向匿名審稿)</p> <p>公證租賃契約相關裁判之分析--以複數契約衝突之解釋與強制執行力為中心，公證法學，No. 4</p> <p>張英磊 (2010)，發展經濟學思潮與法制變遷：以臺灣公營事業相關法制之變革為例，財產法暨經濟法季刊 23，1-54。(具有雙向匿名審稿制度)</p> <p>張英磊 (2011)，比較法視角下我國環評司法審查之發展：一個回應我國民主轉型脈絡之詮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40 卷 3 期</p> <p>張英磊(2011)，環境法上之污染排放權機制：以美國之實施經驗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季刊 26，129-162</p> <p>張英磊(2012)，行政法法學英文之學習方法-以釋字 469 號為例，月旦法學教室 116，65-78。</p>
榮譽獎項	

研習營-法律-21-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民眾參與機制之意義、實務運作與展望-王毓正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民眾參與機制之意義、實務運作與展望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按有關「民眾參與權利化」的發展，在聯合國「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的制訂通過後發展到一個成熟階段。從公約的完整名稱—「有關環境事務行政決定程序中之資訊請求權與民眾參與以及司法請求權公約」(Convention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and Access to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Matters)—及其規範內容，可以清楚得知，明確地將環境事務決定程序中之「資訊請求權」與「民眾參與」以及「司法請求權」視為不可分割，且相互有影響作用之三個議題，並以此三個議題的相關規範夠成該公約之三大支柱。上開公約於1998年通過，2001年正式生效，當中許多具有指標性意義的規定，至今仍屬前衛理念，並足堪作為各個國家相關法制建構上仿效之對象。</p> <p>我國環評制度的第一階段環評，雖然已有初步法制化的民眾參與制度，但或因參與式民主之實施經驗不足，或因主管機關將該制度過於側重為緩和民間抗爭力量之壓力，引致與上述國際發展潮流相互比較之下，可明顯發現不僅制度設計上欠完善，進而導致在法制建構上未能充分表現出民眾參與之正面功能。無論從資訊性條件之提供、民眾參與管道與時機的妥善性，乃至於是否引進可訴訟性的民眾參與等問題來看，皆可明顯看出我國目前環評制度中之民眾參與制度僅處於一種不完整的雛形階段，殊為可惜。有鑑於此，本課程嘗試從該公約中有關環境決策程序之民眾參與精神與規定出發，並進一步對於該公約目前在歐洲共同體法與德國法的實踐情形進行介紹，最後再回到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民眾參與相關規範進行研究探討。</p> <p>內容：</p> <p>(一)「民眾參與權利化」國際發展：聯合國「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內容介紹</p> <p>(二)我國環保法令民眾參與機制的缺陷與問題</p> <p>(三)未來展望：在環境法領域制訂一部規範民眾參與制度專法</p>

	<p>的實質意義</p> <p>參考文獻：</p> <p>王毓正 (2008a)。環境保護入憲之模式與規範效力之理論與實際—以歐盟成員國憲法上相關立法例之比較為中心。載於城仲模教授古稀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 (編)，城仲模教授祝壽論文集 (105-131 頁)。臺北：新學林。</p> <p>王毓正 (2008b)。環境資訊公開與風險溝通間之意涵與法制建構上之建議。看守台灣季刊，10 (4)，16-38。</p> <p>王毓正 (2010)。我國環評史上首例撤銷判決：環評審查結論經撤銷無效抑或無效用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49，145-158。</p> <p>汪文豪 (2007)。環保結盟向污染者宣戰。天下雜誌，370，158-160。</p> <p>吳志光 (2001)。論不服行政機關程序行為之救濟。律師雜誌，263，17-31。</p> <p>李建良 (2000)。論環境法上之公民訴訟。法令月刊，51 (1)，14-27。</p> <p>李建良 (2002)。德國環境行政法上的資訊公開制度。月旦法學，87，36-52。</p> <p>李建良 (2004)。環境行政程序的法制與實務。月旦法學，104，45-67。</p> <p>施文貞 (2004)。由相關國際環境公約檢視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之民眾參與制度。律師雜誌，292，42-58。</p> <p>徐之道 (2005)。環境影響評估法中之民眾參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p>
<p>預計上課時數</p>	<p>6 小時</p>
<p>預計學人討論時數</p>	<p>2 小時</p>

王毓正	
學歷	德國符茲堡 (Würzburg) 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經歷	<p>德國 特里爾(Trier)大學 環境與科技法研究中心 客座學人</p> <p>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p> <p>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p> <p>臺南市政府動物防疫所推行動物保護顧問</p> <p>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記資源中心設置計畫諮詢委員</p> <p>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p> <p>臺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法律顧問</p> <p>臺南環保聯盟法律顧問</p> <p>臺灣環教教育協會常務監事</p> <p>臺灣環境法學會常務理事</p> <p>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p>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p>環境基本法施行十週年之回顧與展望，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第五期，2013年3月</p> <p>美麗灣公民訴訟判決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法適用爭議之釐清——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百年度訴更二字第三六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度裁字第一八八八號裁定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13期，頁39-59，2013年2月</p> <p>氣候變遷下臺灣能源政策未來的出口，核能？節能？，全國律師，第16卷第7期，頁27-33，2012年7月</p> <p>地方自治團體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於法律上之可能性與侷限——以氣候變遷事項與垂直權力分立之探討為中心，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第二期，頁150-165，2012年6月</p> <p>簡析台灣地區環境基本法之規範內涵、功能與施行現況，憲政與行政法治評論，第六卷，頁276-305，2012年3月</p> <p>淺析核能風險評估與評價——對於迷失於數字而忘卻權衡法益輕重的核能風險論述之批判，台灣法學雜誌，第193期，頁96-99，2012年2月</p> <p>氣候變遷議題下之法學變遷——以氣候變遷與巨災風險之預防與調適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99期，頁62-95，2011年12月。</p> <p>公立國民小學裁併決定之法律性質與處分相對人之認定，月旦法學雜誌，第194期，2011年7月</p> <p>軍事相關環境資訊揭露之法律問題研究——以台灣與德國相關法制之比較分析為中心，全國律師雜誌，2010年12月。</p> <p>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體系之建置美國及日本發展經驗之借</p>

鏡，工業污染防治第 114 期，2010 年 8 月，頁 131-153(共同著作人：莊順興、陳筱華、王毓正、吳依芸、阮香蘭)。

論基本權之保護義務在不確定科技健康風險預防上之適用—以奈米科技與非游離輻射應用之相關健康風險預防為例，興大法學第 7 期，2010 年 6 月。

從奧爾胡斯公約檢視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民眾參與之規範，政大公共行政學報第 35 期，2010 年 6 月。

我國環評史上首例撤銷判決：環評審查結論經撤銷無效抑或無效用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149 期，2010 年 4 月。

司法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之後，續行施工？—中科三期環評撤銷訴訟判決後之爭議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147 期，2010 年 3 月。

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法規評析與推動建議，工業污染防治第 112 期，頁 107-121(共同著作人：莊順興、王毓正、游勝傑、陳筱華、吳依芸、謝明昌、覃嘉忠)。

譯著，Gerhard Robbers，基本權利於歐洲聯盟法中之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156 期，2008 年 5 月。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契約為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59 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155 期，2008 年 4 月。

論德國法之穿透責任理論於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污染事件之適用，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3 期，2008 年。

環境保護入憲之模式與規範效力之理論與實際—以歐盟成員國憲法上相關立法例之比較為中心—，城仲模教授祝壽論文集，2008 年 10 月，頁 105-131。

環境損害求償救濟制度—從台鹼案污染訴訟觀點出發，台灣法學會 2006 年年度法學會議，收錄於「台灣法學新課題(五)」，2007 年 12 月。

論環境法於科技關連下之立法困境與管制手段變遷，成大法學第 12 期，2006 年 12 月。

論國家環境保護任務之私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104 期，2004 年 1 月，頁 165-186。

榮譽獎項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環境風險預防與權利保護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即如德國社會學家 Ulrich Beck 所言，現今人們處於一風險社會底下。而此一現狀不僅隨著科技發展與應用日新月異更形凸顯，甚至亦呈現出多元化、日常生活化以及高度危害不確定性之特徵。舉凡核能和平利用、非游離電磁輻射、基因醫學、基因改造作物乃至近年來亦逐漸受到重視的奈米物質應用等科技應用領域，將廣泛地被提出人體健康與環境危害風險的質疑。至於危害性是否存在，抑或到底是否安全無虞，就以目前科技現狀來回答此一問題，其答案往往是「既無法確保其無害，但同時也無法證實其危害性」，此即陷入了法學上所謂「non liquet」的處境，此亦是新興科技應用上經常出現的情況。此外，近十幾年以來越來越受到國際間重視的氣候變遷衝擊的問題，亦屬典型風險預防的議題。</p> <p>在現今風險社會下，科技風險係伴隨著新興科技廣泛地被應用在日常生活當中，而無所不在，因此可能造成人體健康或環境受到影響之層面廣甚為泛，亦即不僅涉及於個人，而是區域性、全國性甚至世界性的影響著人民的生命、身體、健康，因而透過相關環境法規、制度以及新穎之規制手段，以積極對於科技風險有效預防，僅屬環境法當中較屬新興之法律議題。</p> <p>其次，當法學關心之議題亦擴及至風險預防的問題範疇的同時，傳統法學理論亦受到考驗。亦即傳統上國家公權力介入的時機仍謹守在以客觀經驗為基礎的危險存在之情形，但是在處理欠缺客觀經驗的風險預防問題時，是否將過於消極而無法符合憲法基本權之保護義務的要求。然而相反地，當國家透過公權力手段對於造成此所謂的「non liquet」之原因者（Verursacher）予以規制時，是否符合憲法向來之正當性要求，亦屬法學必須解決的難題。</p> <p>內容：</p> <p>（一）風險之定義及其在法學上之意義</p> <p>（二）科技風險之個案介紹：非游離電磁輻射、基因科技、奈米科技、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p>

	<p>(三) 風險預防之法律手段 (四) 科技風險規制之憲法問題</p> <p>參考文獻：</p> <p>牛惠之 (2005)，預防原則之研究－國際環境法處理欠缺科學證據之環境風險議題之努力與爭議，台大法學論叢第 34 卷第 3 期，2005 年 5 月，頁 1-71</p> <p>牛惠之 (2005)「科技法律」議題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116 期，2005 年 1 月，頁 191-207</p> <p>王毓正 (2005) 論國家環境保護任務之私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104 期，2004 年 1 月，頁 165-186</p> <p>王毓正 (2006) 論環境法於科技關連下之立法困境與管制手段變遷，成大法學，第 12 期，2006 年 12 月，頁 95-150</p> <p>王毓正 (2008b)。環境資訊公開與風險溝通間之意涵與法制建構上之建議。看守台灣季刊，10 (4)，16-38</p> <p>王毓正 (2010) 論基本權之保護義務在不確定科技健康風險預防上之適用－以奈米科技與非游離輻射應用之相關健康風險預防為例，興大法學，第 7 期，頁 145-208</p> <p>王毓正 (2013) 因科技法部分條文合憲性審查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 (十四)，司法院出版</p> <p>程明修 (2009) 行政法上之預防原則 (Vorsorgeprinzip)－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手段之擴張，月旦法學雜誌，第 167 期，2009 年 4 月，頁 127-136</p> <p>蔡宗珍 (1999)「快滋生反應器核電廠案」判決，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選輯 (八)」－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p>
預計上課時數	6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王毓正	
學歷	德國符茲堡 (Würzburg) 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經歷	<p>德國 特里爾(Trier)大學 環境與科技法研究中心 客座學人</p> <p>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p> <p>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p> <p>臺南市政府動物防疫所推行動物保護顧問</p> <p>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記資源中心設置計畫諮詢委員</p> <p>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p> <p>臺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法律顧問</p> <p>臺南環保聯盟法律顧問</p> <p>臺灣環教教育協會常務監事</p> <p>臺灣環境法學會常務理事</p> <p>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p>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p>環境基本法施行十週年之回顧與展望，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第五期，2013年3月</p> <p>美麗灣公民訴訟判決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法適用爭議之釐清——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百年度訴更二字第三六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度裁字第一八八八號裁定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13期，頁39-59，2013年2月</p> <p>氣候變遷下臺灣能源政策未來的出口，核能？節能？，全國律師，第16卷第7期，頁27-33，2012年7月</p> <p>地方自治團體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於法律上之可能性與侷限—以氣候變遷事項與垂直權力分立之探討為中心，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第二期，頁150-165，2012年6月</p> <p>簡析台灣地區環境基本法之規範內涵、功能與施行現況，憲政與行政法治評論，第六卷，頁276-305，2012年3月</p> <p>淺析核能風險評估與評價——對於迷失於數字而忘卻權衡法益輕重的核能風險論述之批判，台灣法學雜誌，第193期，頁96-99，2012年2月</p> <p>氣候變遷議題下之法學變遷—以氣候變遷與巨災風險之預防與調適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99期，頁62-95，2011年12月。</p> <p>公立國民小學裁併決定之法律性質與處分相對人之認定，月旦法學雜誌，第194期，2011年7月</p> <p>軍事相關環境資訊揭露之法律問題研究——以台灣與德國相關法制之比較分析為中心，全國律師雜誌，2010年12月。</p> <p>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體系之建置美國及日本發展經驗之借</p>

鏡，工業污染防治第 114 期，2010 年 8 月，頁 131-153(共同著作人：莊順興、陳筱華、王毓正、吳依芸、阮香蘭)。

論基本權之保護義務在不確定科技健康風險預防上之適用—以奈米科技與非游離輻射應用之相關健康風險預防為例，興大法學第 7 期，2010 年 6 月。

從奧爾胡斯公約檢視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民眾參與之規範，政大公共行政學報第 35 期，2010 年 6 月。

我國環評史上首例撤銷判決：環評審查結論經撤銷無效抑或無效用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149 期，2010 年 4 月。

司法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之後，續行施工？—中科三期環評撤銷訴訟判決後之爭議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147 期，2010 年 3 月。

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法規評析與推動建議，工業污染防治第 112 期，頁 107-121(共同著作人：莊順興、王毓正、游勝傑、陳筱華、吳依芸、謝明昌、覃嘉忠)。

譯著，Gerhard Robbers，基本權利於歐洲聯盟法中之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156 期，2008 年 5 月。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契約為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59 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155 期，2008 年 4 月。

論德國法之穿透責任理論於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污染事件之適用，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3 期，2008 年。

環境保護入憲之模式與規範效力之理論與實際—以歐盟成員國憲法上相關立法例之比較為中心—，城仲模教授祝壽論文集，2008 年 10 月，頁 105-131。

環境損害求償救濟制度—從台鹼案污染訴訟觀點出發，台灣法學會 2006 年年度法學會議，收錄於「台灣法學新課題(五)」，2007 年 12 月。

論環境法於科技關連下之立法困境與管制手段變遷，成大法學第 12 期，2006 年 12 月。

論國家環境保護任務之私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104 期，2004 年 1 月，頁 165-186。

榮譽獎項

研習營-法律-23-司法獨立與獨裁-林峰正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司法獨立與獨裁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制度以法律為基礎，惟制度運作的核心則為法律的操作者，故如何確保操作者忠於制度設計，實為制度運作之關鍵。</p> <p>司法人員是重要的法律制度操作者，司法人員的執法態度、素質，則是人民能否信賴司法制度的關鍵。</p> <p>法律的生命雖不在邏輯，而在於經驗，惟學理所能提供的邏輯思維，對於實務經驗應有引領與啟發之作用。</p> <p>內容：</p> <p>司法獨立 外部獨立與內部獨立 獨立與監督 內部監督與外部監督</p> <p>參考文獻：</p> <p>王金壽，獨立的司法、不獨立的法官？--民主化後的司法獨立與民主監督，臺灣社會研究 67 2007/09 頁 1-38</p> <p>王金壽，司法獨立與民主可問責性：論台灣的司法人事權，臺灣政治學刊 12:2 2008/12/01 頁 115-164</p> <p>章瑞卿，我國審判獨立原則與行政監督之界限 律師雜誌 270 2002/03/01 頁 85-92</p> <p>湯京平、黃宏森，民主化與司法獨立：台灣檢察改革的政治分析，臺灣政治學刊 12:2 2008/12/01 頁 67-113</p> <p>許志雄，司法權與司法獨立，月旦法學 52 1999/09 頁 126-131</p> <p>李建良，審判獨立與司法獨裁--解評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p>

	<p>釋， 月旦法學 176 2010.01 頁 42-67</p> <p>王金壽；魏宏儒，法官的異議與民主可問責性， 政大法學評論 119 2011.02 頁 1-62</p> <p>王金壽；魏宏儒，〈台灣地方法院裁判評議制度之實證研究〉，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八十八期：127-69。</p>
預計上課時數	4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 時數	2 小時

林峰正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現職	律師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經歷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諮詢委員 臺北律師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 臺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推動聯盟召集人 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常務監事
曾發表文章之 期刊	法官法的未竟之功，2011. 07. 01，臺灣法學雜誌。 江國慶的鮮血可以換來什麼？，2011. 02. 15，臺灣法學雜誌。 檢察官之偵察門檻與人權保障，2010. 01，檢察新論。 卡債法案推動紀實，2007. 09，法律扶助。 讓蘇案繼續吹響司法改革的號角，2007. 08，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臺灣現有人權團體之回顧與展望--以臺灣人權促進會為例， 91. 12，國家政策季刊。
榮譽獎項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司法改革觀察報告-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司法人員是重要的法律制度操作者，司法人員的執法態度、素質，則是人民能否信賴司法制度的關鍵。為了建立司法人員評鑑與淘汰制度而制定的〈法官法〉已正式施行一年，實際執行結果突顯出不少問題。如果“評鑑法律制度操作者的法律制度與其操作者”都無法發揮功能，那麼人民所期待透過司法實踐公平正義，恐仍只是奢望。</p>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法官法〉制度設計保守，人民無法直接申訴或檢舉；而即使法庭與偵查庭原即全程錄音，但代為申訴之團體向官方申請取得錄音光碟或調聽錄音，亦皆遭拒。2、法官評鑑委員會雖有外部委員，但僅能提出懲處的建議，而已被證明犯錯的法官，仍交由絕大多數法官組成的司法院人審會來議處，與當初建立他律為原則的法官評鑑，取代既有「法官自律」機制的初衷相左，無法脫離官官相護的疑慮。3、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僅能被動消極接受檢舉，不能主動出擊。4、法務部限制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只能就已被檢舉的特定案件調查，不能就被評鑑人的職務行為作通案了解（例如法庭觀察記錄累積的資訊），難以確認被評鑑人是否習慣性累犯，而無法達到淘汰不適任檢察官的目的。 <p>參考文獻：</p> <p>姜世明，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制度之簡介，人事行政，181，2012.10，頁 21-34</p> <p>姜世明，法官中立性、獨立性之確保與對於法官迴避制度運作之省思，臺灣法學雜誌，190，2011.12.15，頁 61-89</p> <p>蔡碧玉，司法官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臺灣法學雜誌，190，</p>

	<p>2011.12.15，頁 90-93</p> <p>黃維幸，法官倫理--兼評法官倫理規範草案，月旦法學，196，2011.09，頁 20-37</p> <p>賴恆盈，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與退場機制之檢討，月旦法學，196，2011.09，頁 123-143</p> <p>林峰正，法官法的未竟之功，臺灣法學雜誌，179，2011.07.01，頁 1-3</p> <p>姜世明，法官法草案評釋--談與魔鬼交易的失落靈魂，月旦法學，189 2011.02，頁 89-114</p> <p>張文郁，法官評鑑與法官獨立，憲政時代，26:1，2000.07，頁 4-15</p>
預計上課時數	4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張升星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美國喬治城大學 (Georgetown University) 國際經濟法碩士 (2001)
現職	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經歷	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1991~)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2004~) 國立臺中師院兼任講師 (1998-1999)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1995-1996) 國小教師 (1984-1989)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司改要減法 不要拼裝加法，2012. 01. 18，聯合報。 凌亂無感的司法改革，2011. 04. 06，中國時報。 司法改革的崇禎末年 2010. 08. 13，聯合報。 檢察官「司法外陳述」--以美國法為重心，2011. 10，法學新論。 律師「司法外陳述」及其界限，2010. 06，東吳法研論文集。 「法官評鑑」的多元面相，1998. 12，律師雜誌。 庭長任期制的法理初探，1998. 08，律師雜誌。 律師自治理論與律師懲戒實務的落差--審判者的觀察報告，1996. 12，律師通訊。
榮譽獎項	

研習營-法律-25-法律人類學在法庭與立法的角色-容邵武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法律人類學在法庭與立法的角色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1、透過討論研究法律過程的代表性著作，以瞭解法律在社會領域展現的多重意義。希望經由這些複雜過程的探索，一方面發展不同的角度重新思考法律以及法律科學的許多中心議題，例如規則、秩序、社會控制等，它們所形成的知識與社會脈絡；另一方面可以對法律實踐中所關聯的文化、權力、國家形成等面向，特別是出現在移植西方法律的非西方情境裡，有更廣闊的認識。</p> <p>2、希望能夠對國家權力運作時的「文化」面向有更深切的了解。藉探討國家各式各樣常規化（normalization）的策略過程裡，如何關連政治經濟生產的模式，如何藉著各種文化型式的運作，使得權力深入到日常生活裡。</p> <p>內容：</p> <p>法律人類學概論 人本或經驗 法律制度與文化 制度的理想與現實</p> <p>參考文獻：</p> <p>林端，〈法律人類學簡介〉，《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頁 47-75。自刊。1994。</p> <p>容邵武，〈社區的界限：權利與文化的研究—台中東勢的個案分析〉，《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 62 期，頁 93-121，2005 年. 6 月。</p> <p>容邵武，〈文化、法律與策略：鄉鎮調解過程的研究〉，《臺灣社會學刊》38 期，2007 年 6 月。 頁 57-104。</p> <p>郭佩宜，〈法律是解藥？還是毒藥？〉，《人類學視界》，創刊號，頁 2-5，2008 年 3 月。</p>

	<p>郭書琴，〈法律人類學之理論與方法初探：以外籍配偶為例〉，《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雙年刊》，中央研究院法律所，2008年12月。頁215-254。</p> <p>容邵武，〈觀看法律，尋找文化——解構與重構法律人類學〉，《思與言》，47:4，2009.12，頁237-259</p> <p>The Victorian Achievement of Sir Henry Maine, ed. by Alan Diamond, 199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p> <p>Nadar, Laura (1990) Harmony Ideology: justice and Control in A Zapote Mountain Village, Standfors, Calif.: Standford Univ. Press.</p> <p>Kenneth Allan; Kenneth D. Allan (2 November 2005). Explorations in Classical Sociological Theory: Seeing the Social World. Pine Forge Press.</p>
預計上課時數	4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容邵武	
學歷	美國紐約新社會科學研究院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人類學博士
現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
經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曾發表文章之 期刊	<p>2009 觀看法律，尋找文化－解構與重構法律人類學。 思與言 47(4): 237-259.</p> <p>2009 「Never Again」: Narratives of Suffering and Memory of the 9/21 Earthquake in Taiwan. 台 灣人類學刊 7 (1): 35-65。(TSSCI)</p> <p>2007 文化、法律與策略：鄉鎮調解過程的研究。台灣 社會學刊 38: 57-104。(TSSCI)</p> <p>2005 社區的界限：權利與文化的研究－台中東勢的個 案分析。考古人類學刊 第62期: 93-121。</p> <p>專書論文</p> <p>2006 「危險」的人類學家。刊於《田野的技藝：自我、研究與 知識建構》，郭佩宜，王宏仁主編，頁 253-280，臺北： 巨流。</p> <p>2004 九二一地震台中東勢重建的土地問題：一個法律人類學的 觀點。收入林美容，丁仁傑，詹素娟等編，災難與重建： 九二一震災與社會文化重建 論文集，頁 317-346，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p> <p>2004 文化營造與社區轉型：台中東勢客家村的個案研究。苗栗 文化局編，客家、族群、多元文化，苗栗文化局。</p>
榮譽獎項	

研習營-法律-26-法律實證研究-黃國昌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法律實證研究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法律實證研究可與學理相互印證 法律實證研究可提供在地化法律之接引與指引 法律實證研究開啟另一種法律研究的面向</p>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法律實證研究方法導論2、法律實證研究計畫的選定3、法律實證研究結果的解讀4、法律實證研究結果的運用 <p>參考文獻：</p> <p>林常青、黃國昌、陳恭平，2012，“法學方法與實證研究（五）：關聯性與迴歸（下）”，<i>臺灣法學</i>，(207),102-113.</p> <p>林常青、黃國昌、陳恭平，2012，〈法學方法與實證研究（四）：關聯性與迴歸（中）〉，《<i>臺灣法學</i>》，第 199 期，頁 73-84。</p> <p>林常青、<u>黃國昌</u>、陳恭平，2012，〈法學方法與實證研究（三）：關聯性與迴歸（上）〉，《<i>台灣法學雜誌</i>》，第 191 期，頁 66-79。</p> <p>林常青、黃國昌、陳恭平，2011，〈法學方法與實證研究（二）：資訊、變項及關聯性（下）〉，《<i>台灣法學雜誌</i>》，第 187 期，頁 109-118。</p> <p>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1，〈法學方法與實證研究（一）：資訊、變項及關聯性（上）〉，《<i>台灣法學雜誌</i>》，第 183 期，頁 127-141。</p> <p>黃國昌，2011，〈美國陪審制度之規範與實證〉，《<i>月旦法學雜誌</i>》，第 194 期，頁 68-89。</p>

	<p>陳恭平、黃國昌、林常青，2011，〈台灣人民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態度——以 2011 年《紛爭解決行為實證研究》預試調查結果為基礎〉，《臺灣法學雜誌》，第 177 期，頁 15-27。</p> <p>Kuo-Chang Huang*, Kong-Pin Chen, Chang-Ching Lin, 2010,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Settlement and Litigation—The Case of Taiwanese Labor Disputes”, <i>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i>, 7(4), 786-810.</p> <p>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0，〈勞資爭議協調程序之實證研究—以「政府協調」與「民間協調」之比較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7 期，頁 209-267。(TSSCI)</p> <p>Kuo-Chang Huang, Kong-Pin Chen, Chang-Ching Lin, 2010, “Does The Type of Criminal Defense Counsel Affect Case Outcomes?—A Natural Experiment in Taiwan”, <i>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i>, 30(2), 113-127. (SSCI) (IF: 0.6; SSCI ranking: 54.8%)</p> <p>黃國昌，2010，〈案件分配、司法中立與正當法律程序——以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之規範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4 期，頁 155-206。(TSSCI)</p> <p>黃國昌，2009，〈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月旦法學雜誌》，第 175 期，頁 142-153。</p>
預計上課時數	4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黃國昌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副研究員；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執行長
經歷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國昌，2012，〈引燃司法改革再出發的意外火苗—導讀「最高法院改革圓桌論壇系列之一」〉，《台灣法學雜誌》，第 197 期，頁 48-51。• 黃國昌，2012，〈管轄合意對債權受讓人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114 期，頁 21-23。• 黃國昌，2012，〈司法改革、才在起點〉，《新新聞》，第 1308 期，頁 26-27。• 陳恭平、<u>黃國昌</u>、林常青，2011，〈台灣人民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態度——以 2011 年《紛爭解決行為實證研究》預試調查結果為基礎〉，《臺灣法學雜誌》，第 177 期，頁 15-27。• 黃國昌，2011，“以尊嚴之名”，<u>臺灣思想坦克</u>，2011 年 4 月號，頁 54。• 黃國昌，2011，〈台灣，準備好了嗎？—從美國陪審制度與實證談起〉，《司法改革雜誌》，第 83 期，頁 40-42。• 黃國昌，2010，〈案件分配、司法中立與正當法律程序——以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之規範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4 期，頁 155-206。(TSSCI)• 黃國昌，2009，〈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月旦法學雜誌》，第 175 期，頁 142-153。• <u>黃國昌</u>、湯德宗，2011，〈台灣法官的在職進修－現況與憧憬初探〉，湯德宗、鍾騏編，《2010 兩岸四地學術發展 法學教育與法治教育（下）》，頁 843-895，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陳恭平、<u>黃國昌</u>、林常青，2012，“台灣人民對法院的信任支持及觀感—以對法官判決之公正性及對法院表現的滿意度為中心”，36 pages, paper presented at 第一屆臺灣人民紛爭解決行為暨法意識實證研究調查發表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三樓第一會議室：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制

	<p>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之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2012-09-1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常青、陳恭平、<u>黃國昌</u>、黃雅玲、賴宏彬，2012，〈探索尋求諮詢的行為模式－2011年台灣人民紛爭解決行為暨法意識實證調查研究之發現【篇1】：台灣人民法律紛爭解決行為模式的實證研究之資料分析〉，共48頁，發表於第一屆臺灣人民紛爭解決行為暨法意識實證研究調查發表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三樓第一會議室：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之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2012-09-14。 • 林常青、陳恭平、<u>黃國昌</u>、黃雅鈴、賴宏彬，2012，〈探索尋求諮詢的行為模式－2011年台灣人民紛爭解決行為暨法意識實證調查研究之發現【篇2】〉，共26頁，發表於第一屆臺灣人民紛爭解決行為暨法意識實證研究調查發表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三樓第一會議室：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之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2012-09-14。 • <u>黃國昌</u>、林常青、陳恭平，2012，〈2011年台灣人民法律紛爭面訪：設計及基本統計〉，共22頁，發表於第一屆臺灣人民紛爭解決行為暨法意識實證研究調查發表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三樓第一會議室：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之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2012-09-014。
榮譽獎項	

研習營-法律-27-保護管束與電子監控-葛祥林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保護管束與電子監控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保護管束之核定與執行，其權責設置於法官、檢察官及觀護人間。依保護管束之核定時間（判決、假釋出獄、處分進行中）權責之分配不一，保護管束之（可能）附加條件也不一。因此，保護管束之機關安排及其具體內容，兩者是否合理？是否應予改革，都要考慮。</p> <p>在此基礎上應進一步加以思考，保護管束之目的與現實在臺灣有何特徵？依該特徵，現今之電子監控業務應實現那些目標？其可以實現那些目標？若要增進電子監控所實現之目標，是否應與保護管束及觀護業務之調整加以結合。</p> <p>內容：</p> <p>保護管束之核定機制與內容 保護管束之職權競合 保護管束之執行 保護管束之調整方案 臺灣電子監控與保護管束 外國電子監控之運用經驗 臺灣電子監控之調整空間 結論</p>
預計上課時數	4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主題演講 1 小時 實務單位報告 1 小時 當地師生報告 1 小時 圓桌座談 1 小時

葛祥林	
學歷	法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現：國家發展）研究所
現職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柏林自由大學客座教授
經歷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僑光技術學院助理教授兼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p>毒品之刑事追訴與其因減害政策而進行之調整，玄奘法律學報，第 18 期（2012 年 12 月），頁 97-115。</p> <p>Right to Resistance and Terrorism - the Example of Germany, <i>German Law Journal</i>, 2012 (09), p. 1075-1094.¹</p> <p>刑法之歐洲化—以德國為例，玄奘法律學報，第 16 期（2011 年 12 月），頁 1-39。</p> <p>自殺或他殺 — 最高法院相關裁判之評釋，《台灣法學》，第 161 卷（2010 年 10 月），頁 95-107。</p> <p>德國法有關羈押中被告與辯護人溝通之規範變遷，《台灣法學》，第 139 卷（2009 年 11 月），頁 39-48。</p> <p>國家失敗與國際性刑事司法之興起，《臺灣國際法季刊》，第 6 卷、第 3 期（2009 年 9 月），頁 7-43。</p> <p>反省德國近年的人權概況 — 人權地圖顯影：德國，《司法改革雜誌》，第 69 卷（2009 年 1 月），頁 33-34。</p> <p>Chris Merkelbach, Georg Gesk, Juristisches Fachchinesisch - Eine kontrastive Einführung zum juristisch-fachsprachlichen Chinesischunterricht, <i>CHUN</i>, Nr. 23 (2008), p. 67-86, (部分運用本人所主持之國科會計畫成果，NSC 93-2414-H-364-002)。</p> <p>Legal Reform in Taiwan, in: Günther Schubert, Jens Damm (eds.), <i>Taiwan in a Modern World</i> (special issue of <i>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i>), 2007. 08, p. 40-62.</p> <p>德國納粹屠殺事件之處理與借鏡，《國家發展研究》，第 5 卷、第 2 期（2006 年 7 月），頁 137-192。</p>
榮譽獎項	玄奘大學 98、99、100 學年度優良教學教師 玄奘大學 98、99、100 學年度優良研究教師

¹ 收錄於 Law Journals: Submissions and Ranking, <http://lawlib.wlu.edu/LJ/index.aspx>, last visited on 2012-10-09, 尤其查看 International ranking of Law Journals in Germany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性侵害犯之強制治療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當犯罪矯正為有效降低犯罪人再犯，對於各類型犯罪者的矯正已經朝向教育與治療的作為發展。面對此一刑事政策的改變，臺灣地區除了在 <u>刑法</u> 中 <u>保安處分</u> 專章中增列強制診療的條文，以提供對於犯罪人實施強制治療的法源外，更在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性侵害犯、與毒品犯所分別制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法規中，對觸犯上述三法者實施強制治療的規定。然對於強制治療的實施，無論從法律面或心理治療的實務面加以討論仍屬少見，對此議題的探討將有助於完善性侵害犯罪者強制治療的實施，從而促使法律與矯治能竟其功。</p> <p>內容：</p> <p>性侵害行為的意涵</p> <p>一般人對性侵害行為常稱之為「猥褻」、「強姦」或「強暴」，法律上則稱為「妨害性自主」、「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p> <p>Bartol & Bartol (2006, 李執中譯)引用美國司法部的定義：視強姦(rape or sexual assault)為以強迫的無法律許可的或未經本人同意的情形下與女子性交。又引用聯邦調查局的 <u>制式犯罪匯報系統</u> 區分「強制強姦」與「法定強姦」、「欺騙強姦」，而視「強制強姦」為以強破或威脅手段違反女性意願的性交；「法定強姦」則是指與未成年女子發生性交；「欺騙強姦」則以欺騙手段獲取成年女子同意性交。顯然前述之三類強制性交皆以女性為被害對象。</p> <p>依據「臺灣」<u>性侵害防治法</u>之規定說明「性侵害行為」的界定如下：</p> <p>依 <u>性侵害防治法</u> 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參見附錄一)</p> <p>前揭刑法各條款所指涉之犯罪行為包括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猥褻、準強制性交、準強制猥褻、利用權勢性交猥褻、詐</p>

術性交、強盜強制性交、海盜強制性交、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歸納之，即加害人經由暴力或非經受害人意識同意之性交與猥褻行為皆屬性侵害行為。刑法分則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為規範性犯罪罪主要的法律，乃特為摘述性侵害防治法所列舉性侵害犯罪行為為刑法所規範之各條文於附錄一。

就目前臺灣法律對性侵害犯罪行為的被害對象並不單指女性，也包括男性於其中。此與美國對性侵害犯罪的定義有很大不同。

強制治療與犯罪矯正的衝突與調合

矯正處遇藉著監禁與剝奪人身的自由，並緊縮個人心理需求的滿足，以要求受矯正者改變其生活型式與認知、行為，而不致再度犯罪。顯然矯正的本質是強制的、較忽略受矯正者的意願。治療的消極目的在協助當事人消除其症狀減輕其病痛而恢復身體健康，積極目的則在於增進其身體功能而有健全的適應。治療區分為生理與心理治療，生理治療常因個人身體功能因病菌感染或意外事件所致身體傷殘，而為恢復身體功能的干預手段，主要是藉由藥物與手術協助個人得以恢復正常功能。其目的是治癒或是控制其疾病不惡化，並增強個人免疫功能而恢復健康。顯然，治療欲竟其功是需要被治療者的主動，如病識感與合作意願。對犯罪人的生理疾病或細菌、病毒的感染加以強制治療，若能對症下藥，則不管犯罪人的受治療意願或動機，該疾病或感染將可獲得控制而痊癒。但對於犯罪人的偏差的認知情感行為加以心理治療，基於心理治療目的在於改變而非治癒，此一有效朝向積極功能的心理改變需要受治療者的充分合作與自我覺知，否則該一治療處遇將失敗。顯而易見的對特定犯罪人的偏差認知情感與行為實施心理治療，本質上與「強制」是衝突的。

依照 George & Marlatt (1989)的分析，顯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僅賴監禁而不加以治療是無法有效預防再犯。近年來西方社會尤以美國與加拿大等國家為增進犯罪人的再犯預防，在監獄中興起引進各種心理治療方案。然而此等對犯罪人心理治療方案的功效卻頗令人失望的，尤其是暴力犯的治疗效果不彰為然。除去該等治療方案的適切性外，犯罪人的缺乏動機採取抗拒的態度是主要因素。

犯罪矯正中引進治療的概念，則視犯罪為個人缺乏自我控制的後果，經由治療企求增強個人自我控制，而不致於在度犯罪。因此，本世紀以來對受刑人的管理深受預防再犯的思潮影響，藉著認知扭曲、對被害者的同理心、衝動控制、憤怒管理、生活方式的重建、社交技能與人際關係的改善、生涯知能與財務管理等心理教

育與犯治療，希冀增強受刑人的自我控制，出獄之後能有效降低再犯的風險。因此，為增加犯罪處遇與治療的融合，在激勵罪人接受治療的動機與意願將是關鍵因素。其次，乃是選取心理治療中適合犯罪矯正的元素，如認知行為治療改變受刑人的非理性概念、藉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的心理學教育增進受刑人的情緒控制與因應生活壓力，得以適應環境。

為有效調合治療與矯正衝突，增進矯正人員運用心理治療於矯正工作的知能是首要之舉。其次，充實評估受刑人改變的各種心理與生理工具，並改善此等工具的信效度；其三，發展適用各類刑受刑人的心理治療方案，逐一標準化。果能如此，矯治工作專業化得以提升，心理治療自將與矯正工作對受刑人行為的改變與維持方能有所成效而不致衝突。

臺灣刑事法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強制治療」的相關規定

Bartol & Bartol (2006, 李執中譯)歸納性侵害行為的原因有四類：無法控制的衝動、心智疾病、特殊情形所觸發的短暫失控、受害人的引誘。其中視性侵害為心智疾病將促使人們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加以強制治療，此一思維深植美國司法系統與社會服務系統所接納，檢視臺灣司法或社會服務系統近年也深受此一思維的影響，因此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強制治療也在刑法的保安處分與性侵害防治法的規定中出現。

刑法是規範一個社會成員的行為是否犯罪的根本大法，因此該法中對於強制治療自將有所規範；其次則是對特定犯罪行為規範的特別刑法如性侵害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毒品危害防制法。目前臺灣對性侵害行為實施強制治療相關法規有 刑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 等三法。

當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依照 刑法 第 91 條之一與 性侵害防治法 第 22 條之一：「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前揭該條文載明 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而且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若經鑑定評估未能降低再犯風險，勢必要再接受一年的治療，依規定未能降低再犯風險者將持續接受強制治療，依此推論該加害人有可能因為強制猥褻或性騷擾，因其有其他心理疾病的共病致使再犯風險難有顯著降低，而導致終身被留置在醫院中治療，如此不但不合罪刑比例原則，而且有形成不定期刑之狀

態，顯有侵害當事人的人權之虞。其次，前揭條文雖亦載明強制治療的停止執行 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然衡諸現況，因條文採「得」，而非「應」，迄今並無該條文所述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未來為確保人權，應將該「得」字修正為「應」，讓強制治療的鑑定評估與執行更為嚴謹周全。基本上，強制治療的實施在社區、刑中等治療階段問題較少；但在刑後治療階段，如受治療者其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經審查評估小組做成決議後，並無須經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決，受治療者將繼續接受一年的治療，直到審查評估小組做出當事人的再犯風險顯著降低為止，當事人方才能停止治療而進入社區輔導、教育、與治療。審查評估小組決議可能引發的問題將再性侵害犯強制治療的困能處詳加討論之。刑法與性侵害防治法對性侵害加害人的強制治療之相關規定摘述於附錄二。

一、刑法

第 91 條（強制治療處分）：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第 285 條（傳染花柳病、癩瘋罪）知自己有花柳病或癩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為止。

第 91 條之 1（治療處分）：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二、性侵害防治法

第 20 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第 22 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第 22-1 條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

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定之。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上述為臺灣性侵害犯加害人實施強制治療的法源依據，其中刑後強制治療的實施紛紛擾擾，在因其治療處所備受民眾與地方政府的抗議與抵制，今年(2012)元月始開辦實施。此一刑後治療所引起的爭議，依照盧映潔(2012)的看法：『行政院的修法，就是彌補性侵加害人接受刑後強制治療的縫隙，讓無論是95(2006)年6月30日之前、之後的加害人，都能被送至指定處所強制治療。但因刑後強制治療，性質上已屬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採溯及既往，恐違罪刑法定原則。……未來若有因回溯而被重新送強制治療者提出釋憲，大法官很有可能認定性防法的回溯違憲。』：

臺灣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強制治療」的概況分析與展望

目前性侵害犯在保護管束、刑中強制治療、刑後強制治療、社區輔導教育與治療的實施等四個階段，前三類治療歸屬法務部管轄，保護管束之性侵害犯由各地方法院地檢署之觀護人負責執行輔導與教育之實施；刑中強制治療與刑後強制治療則由矯正署於監獄與附設的醫院實施。社區輔導教育與治療則歸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所成立之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由於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是任務編組，因此社區輔導教育與治療以發包給各地較具規模如教學醫院的精神科負責實施，其相關資格見諸於衛生署所訂定的設置標準。

目前刑後強制治療的執行由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負責，實際執行的醫療團對則由中國醫藥大學的醫療團對負責，該醫療團隊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等組成，臺中監獄派出教誨師負責協調與教化之執行。並由臺中監獄組成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評估小組，針對每位接受刑後強制治療效果加以評估，若受評估當事人未能通過，將再接受為期一年的強制治療。

社區強制治療則由內政部負責督導，並委由各地醫院精神科組成醫療團隊負責實施。

目前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2012)，內有十四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的實施辦法有具體的規定。其中對在監與社區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在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審查評估小組鑑定其仍有再犯風險者檢具「入監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紀錄表、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治療成效報告書、再犯危險鑑定報告書。」或「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報告書、整體性評估表、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紀錄表、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穩定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再犯危險鑑定評估報告書」等書面資料，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裁定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然上述所謂評估資料如何產生對於法院的裁定影響很大。上述書面資料是由審查評估小組所做成，而該辦法亦規定治療評估小組應由至少七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觀護人、法律及犯罪防治專家學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組成之。

陳若璋(2012)曾對性侵害犯之強制治療的實施歷史與問題加以回顧，自1999年開始在臺北臺中與高雄三所監獄對性侵害犯實施治療以來，一直存在的問題不外乎治療者的資格與數量、治療時間不足、治療內容缺乏標準化與適切性不足、缺乏本土化的再犯風險評估工具、性侵害犯的假釋問題、治療團對與矯治專業人員的溝通與合作等。個人在今年有機會得以瞭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治療的治療與結果評估，發現所存在的問題大致與陳氏所提的問題一致。目前矯治人員與治療團隊的溝通雖有改善，但仍有提升的空間。於下舉其要者詳加討論之。

(一) 治療者的資格與素質

目前各監獄與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治療或輔導教育皆採外包的作法，而一般外包的治療團對視其醫院規模而有所不一，然大都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及護理師等所組成。整體而言，此等醫療團隊缺乏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犯罪行為身心特質等的瞭解。其次，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者再犯風險的各項評估工具的操作不熟悉、治療策略與知能嚴重不足、缺乏治療作為的督導、不熟悉治療成效評估等。治療團對中女性工作人員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治療心理上有所畏懼致參加治療團對意願低落。未來應責成衛生署與矯正署內政部等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治療的資格，並定期辦理研習加以考試，

及格者頒給執照。基本上，治療者應具備精神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等之資格。今(2012)年開始實施，但觀察臺灣在精神醫學與臨床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治療熟悉者並不多見，欲組成一個具公信力而不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再犯風險進行科學性的正確鑑定與評估是深受挑戰的。再者，若其審查評估小組之成員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抱持特定的意識型態，則在做成再犯風險之判定以多數決為之，七票有四票認為有再犯風險，則該加害人顯然會受到強制治療的處分聲請。法官很少會去注意此一犯風險評估多數決的客觀性不足的問題；另外，在整個審查評估小會議中也深受到特定委員發言次數與權威性意見等團體思考的左右而影響鑑定結果。

(二) 相關評估工具的信效度與常模的建立

相關評估工具的信效度與常模的建立多處於初期，甚或付之厥如。依照林明傑與沈勝昂(2004)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主要工具一如下述：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表、加拿大性罪犯再犯危險快速評估表、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與隣冥健撞子一一佢乾三像噴休啖地儂刑倖墜尅徑倖再尅危姚俾估佞佻

由於心理治療是在當事人的主動求助意願之下方能產生治療的效果：然強制治療的當事人顯然缺乏接受治療的意願或有假意裝扮接受治療的意願，因此強制治療難竟其功。就治療實務面而言，則因治療者的資格與能力、受治療者的身心改變的評估工具與該等工具的信效度、治療場域管理等因素，影響到強制治療的效果，同時上述問題亦將考驗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治療效果的評估。

未來宜對刑後治療的最大年限有所規範，讓治療無效者移往社區監護而非假治療之名行無限監禁之實。

結論

衡諸目前強制治療的實施為節省成本率皆以團體方式進行，然未提升治療成效，個別治療實施應加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常與其他心理疾病、物質濫用有共病的現象，此增加治療的複雜性，也降低治療效果的持續性，觀察治療小組在成本考量上，對此一現象有刻意忽略的傾向。未來為維持治療效果，在治療後期應強調復發預防、生活型式的重建等策略的實施。

預計上課時數	1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1 小時

林瑞欽	
學歷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英國諾定翰大學心理學博士
現職	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教授兼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經歷	國立中正大學副教授兼輔導中心主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性侵害犯刑後治療審查評估委員、戒治所顧問、法院觀護顧問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p>(A) 期刊論文</p> <p>2006 男性安非他命濫用者之性格特質、用藥非理性信念、用藥渴求與復發意向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7 期，35-80 頁。</p> <p>2006 抽煙行為之生理心理-社會環境因素及戒煙在藥癮戒治上之意義。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7 卷，第 3 期，第 137-148 頁。(江振亨與 <u>林瑞欽</u>)</p> <p>2006 不同家庭型態國中生父母教養知覺與偏差行為關係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7 卷，第 3 期，第 1-頁。(蔡松瑜與 <u>林瑞欽</u>)</p> <p>2006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法務部，2006 年 11 月，第 1-頁。</p> <p>2007 殺人犯之社會-心理-發展特徵對矯治策略之涵義。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法務部，2007 年 11 月，第 249-282 頁。</p> <p>2008 性侵害犯與暴力犯之自尊、焦慮、憂鬱、及敵意的研究。台灣精神醫學，第 22 卷，第 1 期，第 26-36 頁。(蔡宗晃、<u>林瑞欽</u>、朱秀琴、黃介良、黃瑞芬) TSCI</p> <p>2008 少年藥物濫用預防策略管窺。日新司法年刊，第 8 期，頁 46-54。ISSN:1512-3074 GPN:2009205682</p> <p>2008 海洛因濫用者復發與康復歷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5，227-257。(潘昱萱、黃秀瑄、潘虹妮、<u>林瑞欽</u>)</p> <p>2010 認知行為團體對社區處遇藥物濫用少年在藥物認知、因應策略與用藥行為之效果。<u>玄奘社會科學學報</u>，第 8 期，23-56。(潘昱萱、<u>林瑞欽</u>)</p> <p>2011 新竹監獄受刑人生涯規劃團體介入方案成效評估。<u>玄奘社會科學學報</u>，第 9 期，21-35。(古永利、<u>林瑞欽</u>)</p> <p>2011 殺人犯心理特性之研究：社會訊息處理論之驗證。<u>玄奘社會科學學報</u>，第 9 期，55-88。(羅時強、<u>林瑞欽</u>、范兆興)</p> <p>2011 伴侶親密關係對女性成癮行為發展之分析。<u>玄奘社會科學學報</u>，第 9 期，頁 89-112。(李易蓁、<u>林瑞欽</u>)</p>

2011 2002年與2007年男性吸毒暴力犯者與非暴力犯者用藥涉入強度與用藥認知之比較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第9期，頁113-142。(江振亨、林瑞欽與陳憲章)

(B) 研討會論文

2006 Reduced Right Hemisphere Activation in Violent Offenders: A fMRI Study of Working Memory and Impulsivity. The 19th Annual ANZSOC Conference: Criminology and Human Right. The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Society of Criminology, Wrest Point Conference Centre, Australia. 2006, 02, 07-09.

(Rueih Chin Lin, Ming-Ting Wu, Victor Tiencheng Cheng)

2006 女性藥物濫用者成癮行為研究。2006年毒品與防治研討會論文集。頁85-119。臺北：臺灣大學法學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莊淑婷、黃秀瑄、林瑞欽)

2006 觸發不同用藥類型海洛因成癮者復發想法之生活事件比較研究。南京大學：中國心理學會法制心理學專業委員會地十三次學術研討會暨兩岸四地刑事司法心理研討會。(林瑞欽、黃秀瑄、鄭添成、李易蓁，2006)

2006 觸發不同用藥類型海洛因成癮者復發決意之生活事件比較研究。國立中大學：2006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71-193(黃秀瑄、林瑞欽)

2007 刑事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法務部「刑事再犯防治政策研究成果發表會」，2007年9月21日，臺北：法務部。

2007 三、四級毒品處遇設計與策略研究。法務部「刑事再犯防治政策研究成果發表會」，2007年9月21日，臺北：法務部。

2008 教師專業發展的理念與作法：認同與奉獻—教師專業投注感之發展。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臺灣省臺中市。2008年12月4日。

2008 少年心跳與其衝動性、違規行為之關係。2008年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省新竹市。2008年12月5日(林瑞欽與李毓文)

2008 犯罪人之大腦執行控制功能延宕反應之研究。2002年與2007年男性吸毒暴力犯與非暴力犯之用藥涉入強度與用藥認知比較研究。2008年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省新竹市。2008年12月5日。(江振亨、林瑞欽、陳憲章)

2008 敵意感與偵訊暴力行為關係之研究。2008年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省新竹市。

2008年12月5日。(徐國楨、林瑞欽)

2008 性侵害犯認知扭曲之研究。2008年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省新竹市。2008年12月5日。(李維娜、林瑞欽)

2008 病態特質對心理病態與反社會性格違常的區別效力。2008年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省新竹市。2008年12月5日。(邱顯良、林瑞欽)

2008 病態特質對心理病態與反社會性格違常的區別效力。2008年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省新竹市。2008年12月5日。(邱顯良、林瑞欽)

2008 殺人犯心理特性之研究：社會訊息處理論之驗證。2008年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省新竹市。2008年12月5日。(羅時強、林瑞欽、范兆興)

2008 國中生校園暴行被害恐懼感之研究。2008年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省新竹市。2008年12月5日。(翁居易、林瑞欽)

2008 男性婚暴者處遇後行為改變的敘事分析。2008年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省新竹市。2008年12月6日。(杜立群、林瑞欽)

2008 一般少年犯罪少年與用藥少年隊違法藥物之認知比較研究。2008年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省新竹市。2008年12月6日。(潘昱萱、林瑞欽)

2009 壓力免疫訓練對海洛因濫用者戒癮成效研究。2009, 05, 14, 苗栗縣竹南鎮，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成癮科學學會2009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研討會摘要集，頁14-15。(財團法人臺灣成癮科學學會、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林瑞欽、江振亨、李易蓁、張志揚、李詩涵、謝欣懋】

2009 砂石採售管理。2009, 05, 16, 臺北：臺灣公共治理重大議題研究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辦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章光明、林瑞欽、洪文玲、林子倫】

2009 砂石採受管理之政府職能與角色分析。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年研討會—臺灣公共治理與政策實務研討會，2009年10月16日，臺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章光明、林瑞欽、洪文玲、林子倫】

2009 親子衝突與少年犯罪，中國 杭州：第一屆兩岸三地家庭教育高峰論壇。

2009 二十一世紀臺灣社會教師專業發展面臨的挑戰與回應。2009 教師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大會主題演講。臺中：中興大學。

2009 感染 HIV/AIDs 海洛因成癮者施用非法藥物感染疾病之危險因子與其戒治策略之涵義。新竹地區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 98 年工作成果發表會。新竹市：玄奘大學。

2010 新竹地區犯罪被害恐懼感調查研究。2010 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新竹：玄奘大學。【郭耀昌、林瑞欽】

2010 用藥行為與認知、性格特質、用藥社會暴露風險、用藥渴求、與復發決意等對女性藥癮者感染 HIV 與愛滋之區別效力研究。2010 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新竹：玄奘大學。【林瑞欽、鄭添成、郭淑君】

2010 用藥行為與認知、性格特質、用藥社會暴露風險、用藥渴求、與復發決意等對男性藥癮者感染 HIV 與愛滋之區別效力研究。2010 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新竹：玄奘大學。【林瑞欽、鄭添成、郭淑君、林佳蓉、呂揚諭、謝依惠、蘇南榮】

2010 攻擊性反社會性格為常與大腦直行控制功能關連性之研究。2010 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新竹：玄奘大學。【鄭添成、林瑞欽、吳銘庭】

2010 新竹監獄受刑人生涯規劃團體方案成效評估。2010 玄奘大學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新竹：玄奘大學。【古永利、林瑞欽】

2010 企業被害經驗、認知與態度之研究。2010 玄奘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研討會。新竹：玄奘大學。【林貴麗、劉祥得、鄭添成、林瑞欽】

2010 樂觀思考訓練對國中生樂觀傾向與解釋型態之影響研究。2010 玄奘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研討會。新竹：玄奘大學。【李淑靖、林瑞欽】

2010 傳播小姐從業原因與生活形態之研究。2010 玄奘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研討會。新竹：玄奘大學。【李泱瑱、樊千代、林瑞欽】

2010 男女非法要癮者之社會—心理特性、用藥行為、施用非法藥物感染疾病風險認知之關係研究。財團法人臺灣成癮科學學會 2010 聯合學術研討會。【林瑞欽、鄭添成、郭淑君、林佳蓉、蘇南榮、呂揚諭、謝依惠、郝溪明】

2011 邊緣型性格違常與藥物濫用之共病。新竹，玄奘大學：

2011 年玄奘大學刑事司法與法律風險學術研討會。

2011 認知重構團體對新竹地檢署列管煙毒受保護管束人之治療成效。新竹，玄奘大學：2011 年玄奘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研討會。(古永利、林瑞欽)

2011 女性非法藥物濫用者有無感染 HIV 之心理疾病差異研究。新竹，玄奘大學：2011 年玄奘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研討會。(謝怡芬、林瑞欽)

2011 非法藥物濫用者在心理疾病上之性別差異研究。新竹，玄奘大學：2011 年玄奘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研討會。(黃伯瑋、林瑞欽)

2011 非法藥物使用者邊緣型人格疾患之共病研究。新竹，玄奘大學：2011 年玄奘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研討會。(陳俊合、林瑞欽)

2011 男女藥物濫用者之身心症狀與心理疾病的共病差異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第一屆國際法律心理學大會中國心理學會法律心理學分會第十五屆學術大會。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2006 自我肯定訓練對女性海洛因濫用者戒癮成效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DOH95-NNB-1044 (林瑞欽、黃秀瑄、江振亨)

2007 刑事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一對再犯之研究。臺北：法務部。

2007 三、四級毒品處遇設計與策略研究。臺北：法務部。

2007 海洛因成癮者復發危險與保護因子研究。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林瑞欽、黃秀瑄、江振亨)

2008 殺人犯攻擊性與大腦容積的負向迴歸效果研究 (鄭添成、吳銘庭、林瑞欽)。載於林瑞欽主編 (2008)：犯罪心理研究，頁 25-58。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8 年 6 月初版。

2008 以文本分析探討連續殺人犯之心理病態性格。(邱顯良、林瑞欽)載於林瑞欽主編(2008)：犯罪心理研究，頁 59-98。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8 年 6 月初版。

2008 殺人犯性格違常偏差組行盛行率與重疊率之分析研究。(羅時強、曾春橋、林瑞欽)載於林瑞欽主編(2008)：犯罪心理研究，頁 99-126。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8 年 6 月初版。

2008 殺人行為發展之探究性研究。(林瑞欽、陳俊宏)載於林瑞欽主編(2008)：犯罪心理研究，頁 127-164。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8 年 6 月初版。

2008 社會學習論在偵訊暴力行為影響之研究。(徐國楨、林

	<p><u>瑞欽</u>) 載於林瑞欽主編 (2008): 犯罪心理研究, 頁 25-58。臺北: 巨流圖書公司。2008 年 6 月初版。</p> <p>2008 認知重構團體戒治方案對男性藥物濫用者輔導成效之研究。(江振亨、<u>林瑞欽</u>) 載於林瑞欽主編 (2008): 犯罪心理研究, 頁 381-438。臺北: 巨流圖書公司。2008 年 6 月初版。</p> <p>2008 自我肯定訓練對女性海洛因濫用者自我肯定性之影響研究。(林瑞欽、潘昱萱、王珊妮、邱似齡、黃秀瑄、江振亨) 載於林瑞欽主編 (2008): 犯罪心理研究, 頁 439-477。臺北: 巨流圖書公司。2008 年 6 月初版。</p> <p>2008 犯罪心理研究。臺北: 巨流圖書公司。2008 年 6 月初版。ISBN:978-957-732-300-2</p> <p>2008 2008 年提升企業對政府防治組織犯罪滿意度調查研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瑞欽、劉祥得、郭耀昌、賴惠德、林貴麗、呂揚諭)</p> <p>2008 壓力免疫訓練對海洛因濫用者戒癮成效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DOH97-NNB-1050 (林瑞欽、江振亨、李易蓁、張志揚、李詩涵、謝欣懋)</p> <p>2009 男女非法藥癮者之社會—心理特性、用藥行為、施用非法藥物感染疾病風險認知之關係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DOH98-NNB-1017 (林瑞欽、鄭添成、郝溪明、郭淑君、林佳蓉、蘇南榮、呂揚諭、謝依惠)</p> <p>2010 非法藥物濫用與心理疾病共病性之性別差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DOH99-FDA-61208 (林瑞欽、陳喬琪、鄭添成、蔡宗晃、邱似齡、陳俊合、黃伯瑋、李惠娟、謝怡芬)</p> <p>2011 桃竹苗地區少年對使用非法藥物認知與態度物、及其家庭危險與保護因子之性別差異研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DOH100-FDA-61106 (林瑞欽、鄭添成、潘昱萱、楊曼姿、林家瑜、韓文、簡華正)。</p>
榮譽獎項	臺南大學傑出校友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修復式正義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修復式正義在臺灣被稱為修復式司法，其試行方案於2010年6月頒布實施後，是由地檢署來執行計畫，計有士林、板橋、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及澎湖八個地檢署提出計畫。於2010年9月1日開始試行，採取模式以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模式(VOM)。修復式司法乃我國正在推行的重要刑事政策制度，因此對該制度的概念、外國經驗及我國模式皆有研習之必要。</p> <p>內容：</p> <p>修復式司法是一種關係式司法(Relational Justice)，犯罪事件被認為是影響社區的社會事件，加害者侵害了具體的被害人，使原本的人際關係無法再保持平衡，而加害人和被害人的家屬甚至整個社區，也變成「間接被害」，所以修復式司法強調透過加害人和被害人及社區，三方進行溝通與對話，使三方的需求及責任得以透過對話呈現。這樣的過程不僅有利於加害人的社會復歸，同時也能減輕社區的恐懼感，有助於回復被害人創傷與社區和平。而修復式司法也強調被害人和加害人及社區三方自願的參與程序，因為只有三方自願的參與彌補，才能夠真正達到「修復」。</p> <p>關於修復式司法在外國理論定義上有純粹模式和最大化模式為代表，在運作模式上有三大模式，分述如下：</p> <p>一、理論定義</p> <p>(一)、純粹模式(Pureist Model)</p> <p>純粹模式的定義是以 Tony Marshall 的定義為主要內容，修復式司法之魯汶宣言以及聯合國的「修復式司法適用於刑事事件時之基本原則」均採取此一定義。「與犯罪有關之所有當事人匯聚一堂，由所有參與者共同商討如何修復犯罪已經帶來的影響並展望未來的因應之道，這整個過程就稱為修復式司法」由此定義可知，純粹模式著重在討論的過程，而討論的重點在於如何修復損害，此模式的核心在於對話和參與。</p> <p>(二)、最大化模式(Maximalist Model)</p> <p>最大化模式著重在是否能達成「修復的效果」，並不以當事人的</p>

參與為必要條件，只要某個關係能夠修復損害就可以稱之為修復式司法。

二、運作模式

(一)被害人與加害人對話模式(Victim Offender Conference, VOC)，在此種模式中，主要是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會議及對話的主角，在會面時會有受過專業訓練的輔助人，以適當的方法導引。會面的結果通常都是簽署賠償協議，當然在嚴重的暴力犯罪時這樣的賠償協議可能不會成功。被害者和加害者的家庭成員在此種模式會面中，多為輔助當事人的角色，社區代表人在 VOC 模式中，比較類似於程序的監督者，並沒有參與對話和程序。¹

(二)家庭圈模式(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在此種模式中，讓參與者的範圍變得更大，包含了家庭的成員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因為此種模式中是強調加害人負責及改變(Take responsibility and change their behavior)，所以社區的成員在此模式中具有特別的重要性。FGC 模式強調一個合法的結果，所以有類似裁判者的角色(例如警察)會在 FGC 模式中出現。

(三) 量刑圈模式(Sentencing Circle)，在此種模式中，加害者、被害人、法官、檢察官、警察、社區人士都會聚集在一起，以誠懇的態度共同對事件尋求了解。Stuart 指出，審判圈模式進行方式有兩種，第一種是由法官轉介進行審判圈。第二種是由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等，共同參與審判圈，最後協議就是判決。

如上述，臺灣修復式司法的試行方案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試行，惟修復式司法所開啟的階段不只是在偵查中，故若於審判中，或受刑人於自由刑的執行中，加害人自願開啟修復式司法，法院和監獄都會將加害人之申請轉介至地檢署，由地檢署專案小組安排陪伴者詢問被害人是否有參與修復的意願。各地檢署亦統計，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目前收案量 278 件，進入對話者有 110 件，而真正達成協議者有 85 件(77%)，25 件未達成協議(23%)。

我國籌備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試行方案實行方式是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的模式(VOM)。惟試行方案是居釐清修復式司法的本質？又，將執行修復式司法專案執行機構是地檢署，是否中立的執行修復式司法。而且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未將修復式司法定位為純粹模式，一味地強調「補償」協議，甚至希望透過民事程序

¹ Howard Zehr ,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Good Books, 2002, P. 47

取得執行名義，使的修復式司法和民事調解和和解的功能重疊，是否達到修復的目標？因此，本研習營將延請參與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評估修復式司法在我國的運作可行性。

參考文獻：

1. Prof. Dr.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譯，被害人在德國刑法與刑事訴訟程序法地位的擴建：從上世紀八〇年代的被害人保護、損害修復、犯罪人與被害人的衝突調處，至二〇〇四年的被害人權利改革法，月旦法學雜誌 140 期，2007 年 1 月
2. 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2005 年 3 月
3. 謝如媛，夢想或現實？由紐西蘭經驗看修復是司法之可能性—以法院轉介修復式司法方案為中心，成大法學論叢第十四期，2007 年 12 月
5. 黃榮堅，讎敵社會裡的修復式司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146 期，2007 年 7 月
6. 林瓏，從理論到實踐—修復式司法試行現況與展望，檢察新論第十二期，2012 年 7 月

預計上課時數

4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
時數**

4 小時

盧映潔	
學歷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經歷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p>(1)盧映潔，1999，一九九八年德國之「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論德國性犯罪之現況及其相關處遇措施，政大法學評論第 61 期，頁 455 - 478。(TSSCI)</p> <p>(2)盧映潔，2000，德國行刑法(Strafvollzugsgesetz)第一六〇條之受刑人參與責任制度 (Gefangenenmitverantwortung)相關問題探討，中原財經法學, 第五期，頁 114 - 149。</p> <p>(3)盧映潔，2000，論德國監獄受刑人之法律地位及權利救濟途徑，政大法學評論第 63 期，頁 323 - 357。(TSSCI)</p> <p>(4)盧映潔，2000，淺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頁 353 - 374。</p> <p>(5)盧映潔，2001，論危險前行為的成立要件--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見解為說明，月旦法學雜誌第 78 期，頁 111 - 123。</p> <p>(6)盧映潔，2002，由危險概念論網路服務提供者或網站管理人成立刑事責任之可能性，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 期，頁 3 - 31。</p> <p>(7)盧映潔，2002，強吻案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90 期，頁 236 - 240。</p> <p>(8)盧映潔，2002，由德國社會治療(Sozial therapie)論性犯罪者之處遇措施，成大法學第 4 期，頁 125 - 179。</p> <p>(9)盧映潔，2002，論被害人補償制度中排除條款的適用問題--以德國法為說明，臺大法學論叢 第 31 卷第 3 期，民國 91 年 5 月，185-236 頁。(TSSCI)</p> <p>(10)盧映潔，2003，由強吻案談起--論我國刑法第二二四條強制猥褻罪之猥褻行為的界定，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2 期，頁 94 - 100。</p> <p>(11)柯納爾、鄭昆山、盧映潔，2003，德國如何在刑事程序中改善被害人的地位--以「行為人與被害人調解制度」為討論重點，軍法專刊第 49 卷第 4 期，頁 21 - 31。</p> <p>(12)盧映潔，2003，我國刑法修正草案有關保安處分修正條文之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6 期，頁 129 - 143。</p> <p>(13)盧映潔，2003，「猥褻」二部曲：論公然猥褻罪--兼評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上易字第一一九號判決、臺東地院八十七年易字第五三六號判決、板橋地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五五六號判</p>

決、宜蘭地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九〇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02期，頁233 - 245。

(14) 盧映潔，2004，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成效之研究--以被害補償排除條款的運用為探討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77期，頁285 - 332。(TSSCI) (國科會研究計劃90-2414-H-130-005)

(15) 盧映潔，2004，德國工作場所性騷擾法制簡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4卷，頁349 - 394。(內政部委託研究計劃〈性騷擾防治立法初探研究〉)

(16) 盧映潔譯，2004，後現代社會中的墮胎刑法規範，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54期，頁141 - 192。(TSSCI)

(17) 盧映潔，2004，論刑法第一八五之四「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的法益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112期，頁234 - 245。

(18) 盧映潔，2004，死刑存在 = 被害人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113期，頁93 - 109。

(19) 盧映潔，2004，德國與我國性犯罪之司法措施比較，律師雜誌第301期，頁55-73。

(20) 盧映潔，2005，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德國法中的發展--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暨再復原」制度為探討中心，台大法學論叢第34卷第3期，頁165-276。(TSSCI)

(21) 盧映潔，2005，臺灣性犯罪之分布狀況及再犯率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119期，頁39-54。

(22) 盧映潔，2005，我國刑法修正案有關增減刑罰及保安處分規定之探討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21期，頁256-272。

(23) 盧映潔，2005，論監獄處分之救濟途徑，月旦法學雜誌第124期，頁256-272。

(24) 盧映潔，2005，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 - 以德國及台灣為說明，台大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頁1-84。

(TSSCI)(國科會研究計劃92-2414-H-194-026-)

(25) 盧映潔，2005，刑事制裁體系：第一講 刑事制裁體系概說，月旦法學教室第37期，頁3-10。

(26) 盧映潔，2005，刑事制裁體系：第二講 刑罰的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39期，頁2-11。

(27) 盧映潔，2006，刑事制裁體系：第三講刑罰論--「科處的障礙」、「暫緩或中斷」以及「執行與執行方式的變更」，月旦法學教室第41期，頁1-11。

(28) 盧映潔，2006，刑事制裁體系：第四講 保安處分，月旦法學教室第43期，頁1-10。

- (29) 盧映潔、葛建成，2006，簡評醫療人球事件，月旦法學雜誌第 134 期，頁 232-240。
- (30) 盧映潔、葛建成、高忠漢，2006/07，論醫療行為之常規診療義務，台大學法學論叢第 35 卷第 4 期，頁 161-188。(TSSCI)
- (31) 盧映潔、葛建成、施宏明、劉士煒，2006，醫療行為之因果關係探討，中正法學集刊第 21 期，頁 1-34。16 次
- (32) 盧映潔、葛建成，2006，從醫療人球事件論醫師之刑事責任(上)，台灣醫界第 49 卷第 10 號，頁 21-26。
- (33) 盧映潔、葛建成，2006，從醫療人球事件論醫師之刑事責任(下)，台灣醫界第 49 卷第 11 號，頁 16-20。
- (34) 盧映潔，2007，病患自主權與醫師刑事過失責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1 期，頁 124-136。
- (35) 盧映潔，2008，刑法分則專題研究系列之八——兩小無猜是原罪？——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及相關條文的修正研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52 期，頁 218-224。
- (36) 盧映潔、高忠漢、朱振國，2008，病患同意與醫師刑事過失責任之辨正——評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 730 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12 期，頁 37-56。
- (37) 盧映潔，2008/8，性犯罪之刑後強制治療，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33-49。
- (38) Kerner, H.-J. 著，盧映潔、馬躍中譯，2008/12，德國之被害人保護——基本理念與法律規定狀況，律師雜誌 349 號，頁 32-42。
- (39) Kerner, H.-J. 著，盧映潔譯，2009/03，為維持社會安全死刑是必要的嗎？——從歐洲觀點之犯罪學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 169 期，頁 218-224。
- (40) 盧映潔，2009/04，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與保護之介紹，刑事法雜誌第 53 卷第 2 期，頁 103-135。
- (41) 盧映潔，2009/05，受刑人的人權地位及其權利救濟之發展——以德國近況為說明，中正法學集刊第 26 期，頁 93-176。
- (42) 盧映潔，2009/06，德國安全管束監禁制度之介紹——兼論我國死刑廢除替代方案之思考方向，成大法學論叢第 17 期，頁 127-187，2009 年 6 月。
- (43) 盧映潔，2009/08，強制猥褻與性騷擾「傻傻分不清」？——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第五次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71 期，頁 215-228。
- (44) 盧映潔，2010/03，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78 期，頁 35-46。

- (45) 盧映潔，2010/03，台灣刑罰執行與變更中的問題與改革——以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為探討重點，法學新論第 20 期，頁 31-48。
- (46) 盧映潔，2010/06，投票行賄與集合犯——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臺上字第三〇九三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154 期，頁 250-252。
- (47) 盧映潔、沈如澄，2010/08，娼妓問題之除罪化探討——兼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六六號，台灣法學雜誌公法特刊，頁 70-85。
- (48) 盧映潔，2010/11，「意不意願」很重要嗎？——評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 422 號判決暨最高法院 99 年第 7 次刑庭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86 期，頁 164-173。
- (49) 盧映潔、周慶東、葛建成，2010/12，論醫療準則之意義與功能，輔仁法學第 40 期，頁 59-84。
- (50) 盧映潔，2011/ 02 江國慶案之思——死刑誤判乃風險？，台灣法學雜誌第 179 期，頁 6-9。
- (51) 盧映潔、魏寬成，2011/ 04，我國監所受拘禁人的人權狀況暨權利救濟需求之探討——兼論我國假釋相關決定之救濟制度研析，中正法學集刊第 33 期，頁 1-79。
- (52) 盧映潔，2011/ 05，罹患精神疾病之犯罪嫌疑人於司法程序中之困境——以高雄市洗衣店縱火四死案被告 C 為例，全國律師雜誌 5 月號，頁 14-20。
- (53) 盧映潔、施宏明，2012 / 02，醫療人員未發現胎兒畸型異常之相關法律與倫理問題探討 ——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57 號判決之批判，法學新論第 34 期，頁 1-18。
- (54) 盧映潔/陳信如，2012/ 06，論病患之最近親屬拒絕或撤除心肺復甦術的同意權爭議——以新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05 期，頁 193-211。
- (55) 盧映潔，2012/ 07，百合花的印記——從留日學生被害事件淺談犯罪被害人的困境，在野法潮台北律師公會季刊第 14 期，頁 18-19。
- (56) 盧映潔，2012/ 08，「我觀、我觀、我觀觀觀」——人民觀審制度之嘉義地方法院模擬法庭觀察評析，司法改革雜誌第 91 期，頁 18-21。
- (57) 盧映潔，2012/9，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的問題分析與改革建議 —— 兼及德國、日本與我國被害補償制度之法制比較，高大法學論叢第 8 卷第 4 期，頁 1-70。
- (58) 盧映潔，2012/ 10，德國替代自由刑之公益勞動

	<p>(Gemeinnützige Arbeit)制度及其實務運作介紹-- 兼及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說明與比較,中正法學集刊第36期,頁1-55。</p> <p>(59)盧映潔/ 梁興禮,2012/11,醫師誤診之原因分析與刑事過失責任成立之探討 - 評台灣彰化地方法院98年訴字第1892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11期,頁65-89。</p> <p>(60) 盧映潔/ 梁興禮,2012/11,由醫療分工下的誤診探討醫師刑事過失責任 - 評台灣桃園地方法院94年醫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12期,頁65-81。</p> <p>(61) 盧映潔/ 梁興禮,2012/12,醫療法規中醫師責任與刑事過失責任之關連與區別—評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醫上更(三)字第207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14期,頁68-87。</p> <p>(62) 盧映潔,2012/12,德國老年受刑人(Alte Strafgefangene)在監相關問題之探討,已通過中正法學集刊審稿,將刊於中正法學集刊38期。</p>
榮譽獎項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社區處遇方式運用於刑罰制度之探討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一)對於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之檢討 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是否真能解決目前監所擁擠的困境，應予深入檢視。</p> <p>(二)刑事矯正制度矯正效果之省思 目前刑事矯正是否能達到防止收容人再犯或促進其再社會化之復歸目的，實值探討。</p> <p>(三)復歸社會之本質問題的釐清 復歸社會究為收容人之權利抑或義務？此本質問題將實質影響矯正制度應有之作為。</p> <p>(四)社區處遇制度運用之探討 實施社區處遇的相關配套措施之整備，乃是必要條件，將影響處遇目的之達成。</p> <p>內容：</p> <p>刑事制裁制度之目的主要在於應報、威嚇、隔離與矯正，矯正之最終理想則在於使犯罪者能夠復歸於社會，自我更生。惟我國在近年所採行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之下，基於嚴格之刑事政策，在未來所引發的長期監禁與收容人擁擠問題，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在寬容之刑事政策下，所採取的轉向或替代措施，特別是導入社區處遇方式以替代刑罰之運用，雖然短時間內可以有效緩和監所擁擠問題，但是否可有效達到防止再犯與促其再社會化之目的，頗值探究。本議題擬自刑事制裁目的之演進談起，而歸結到自由刑改革之議題，並以二次戰後歐陸之刑法變革為例；次則深入探討「復歸社會之本質問題」及有關社區處遇之意義與類型，而以之作為檢討社區處遇在現行法制運用成效之基準。</p> <p>參考文獻：</p> <p>(一)中文文獻</p> <p>1. 甘添貴，刑法總論講義，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1 年 9 月再版</p>

	<p>2. 林紀東，刑事政策學，國立編譯館，2000年3月第10刷</p> <p>3. 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修訂版</p> <p>4. 許福生，變動時期的刑事政策，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3年9月初版1刷</p> <p>5. 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民國78年6月修訂初版</p> <p>6. 蔡德輝·鄧煌發，〈社區犯罪矯正處遇之發展與未來趨勢〉，「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楊士隆·林健陽，五南，2005年4月四版1刷</p> <p>(二)外文文獻：</p> <p>1. 来栖宗孝，〈行刑處遇の社會化と開放化〉，「現代刑罰法大系第7卷 犯罪者の社會復歸」，石原一彦、佐佐木史朗、西原春夫、松尾浩也，日本評論社，1982年9月10日第一版第1刷</p> <p>2. 守山正，刑事政策・犯罪學講義ノート，成文堂，1994年7月10日第1刷</p> <p>3. 佐藤晴夫·森下忠，犯罪者の處遇，有斐閣，昭和51年9月20日初版第1刷</p> <p>4. 法務省矯正研修所，刑事政策研修教材，財團法人矯正協會，平成5年8月11日改訂版</p> <p>5. 森下忠，刑事政策大綱〔新版〕，成文堂，1993年9月1日初版第一刷</p> <p>6. 森下忠，刑事政策入門〔第2版〕，成文堂，1992年7月20日第2版第1刷</p> <p>7. 澤登俊雄，〈行刑の目的と国家の処遇権〉，「平場安治博士還曆祝賀－現代の刑事法学(下)」，鈴木茂嗣，有斐閣，昭和52年7月30日初版第1刷</p> <p>8.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青林書院，2003年1月30日全訂第3版第2刷</p> <p>(三)統計資料</p> <p>1. 法務部96專題統計分析－96年10月緩起訴處分案件統計分析、96年07月 酒醉駕車刑事案件統計分析</p> <p>2. 法務部98年4月統計專題分析－執行宣告緩刑專題分析</p> <p>3. 98年法務統計年報，四、司法保護統計</p> <p>4. 法務部98年最新統計資料－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統計分析</p>
預計上課時數	1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1 小時

王榮聖	
學歷	法學博士
現職	玄奘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玄奘大學心理及生涯輔導室主任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假釋委員會委員
經歷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兼新竹分會主任委員 玄奘大學秘書室執行秘書、人事主任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1. 日本法上對於著手之研究，玄奘法律學報，第 17 期，2012. 06，p. 201~234 2. 公務員背信罪之探討，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3 期，2011. 06，p. 114-129 3. 刑法修正後有關不能未遂犯理論之構成，玄奘法律學報，第 15 期，2011. 06，p. 23-65 4. 論以「足以生…」為規範形式之犯罪內涵，玄奘法律學報，第 14 期，2010. 12，p. 25-55 5. 社區處遇方式運用於刑罰制度之探討，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6 期，2010. 12，p. 182-204 6. 兩岸犯罪參與制度之比較，軍法專刊，第 55 卷第 4 期，2009. 08，p. 69-93 7. 論遺棄罪之危險屬性，興大法學，第 2 期，2007. 11，p. 239-284
榮譽獎項	斐陶斐榮譽會員 玄奘大學 98、99、100 學年度優良教學教師 玄奘大學 98、99、100 學年度優良研究教師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國際機場組織型態的法政策省思與抉擇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桃園機場乃我國出入國境的最主要門戶，然而 2010 年間狀況連連的桃園機場招致大眾嚴厲批判。從每年國家考試極低的率取率來看，臺灣的公務員可謂社會裡難得的一流人才，然而進入了公門後，機關政體的營運表現卻易遭詬病。雖然交通部在眾人指摘下已提出若干具體改善計畫，然而在這些偏重獲取立竿見影效果的硬體層面的改善作為的背後，從法制觀點而言，當探究的課題在於軟體層面，亦即有關組織型態、經營模式方面的困境與挑戰。為兌現馬總統「愛臺十二建設」選舉承諾，「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簡稱國際機場條例）」在爭議聲中完成立法程序，並於 2009 年 1 月公布施行後，依該條例桃園機場也將於 2010 年 11 月由新成立的國營公司—「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接手營運。</p> <p>平心而論，中油、臺電等國營公司經營無效率的積弊與轉嫁負擔問題長久以來早已備受各界指摘。然而在組織型態選擇過程中，為何我國捨新興的「行政法人」型態而仍選擇國營公司作為接手行政機關（航空站）的組織型態，箇中政策考量是否妥當，不無從法制上檢討之餘地。再者，選擇以國營公司營運的桃機公司能否讓桃園機場的營運從此改頭換面，進而與國際間進步的機場並駕齊驅，此課題攸關臺灣國際競爭力與國際形象，應有從法制上探討之興味與價值。本課程爰以鄰國日本「成田國際機場公司」（NARITA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RPORATION, 簡稱 NAA）組織型態四階段變革為例，進行比較法上的探討。</p> <p>內容</p> <p>（一）桃園機場組織型態、現況與變遷 （二）「行政法人 VS 國營公司」的立法抉擇與政治判斷 （三）他山之石：日本成田國際機場公司走向「完全民營」化的四階段變革</p> <p>參考文獻</p>

	<p>葉莉亭、劉建浩，〈機場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之研究：以桃園國際機場為例〉，空軍軍官雙月刊 156 期，2011 年</p> <p>呂世壹，〈行政法人制度的回顧與展望〉，人事月刊 52 卷 6 期，2011 年</p> <p>黃錦堂，〈德國大學法「新公共管理」改革之研究：兼論我國大學行政法人化相關草案〉，政大法學評論 118 期，2010 年</p> <p>姚志文，〈公務部門轉型行政法人之簡介與芻議〉，主計季刊 49 卷 4 期，2008 年</p> <p>劉坤億，〈效率、課責、政治與法人治理：建置行政法人制度的四項思考〉，考銓季刊 53 期，2008 年</p> <p>劉昊洲，〈行政法人組織規範與相關課題之探討〉，國會月刊 35 卷 12 期，2007 年</p> <p>李世明，〈我國建置行政法人制度之初探：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例〉，警專學報 4 卷 2 期。2007 年</p> <p>橫見宗樹，〈民营化空港の技術効率性の評価：英国 BAAPlc を例として〉，「運輸政策研究」，第 6 卷（第 3 号）2003 年</p> <p>森浩・太田成昭・渡邊信夫編著，《空港民营化：日本再生と生まれるビジネスチャンス》，東洋經濟新報社・2002 年</p> <p>中条潮，〈空港民营化と管制の商業化—オーストラリアとニュージーランドのケース〉，「ていくおふ」，第 81 号，1988 年</p> <p>中条潮，〈英国における空港民营化の成果〉，「ていくおふ」，第 82 号，1988 年</p> <p>塩見英治，〈空港社会資本の整備システムと資金調達〉，「港湾經濟研究」，第 38 卷，2000 年</p>
<p>預計上課時數</p>	<p>6 小時</p>
<p>預計學人討論時數</p>	<p>2 小時</p>

羅承宗	
學歷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崇右技術學院助理教授、財經法律系主任
經歷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所）兼任助理教授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契約講師 興國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德明財經大學（原德明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p>〈桃園升格直轄市凸顯紊亂的國土規劃問題〉，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0 期，2012 年 12 月 30 日</p> <p>〈從財政法觀點論敬老津貼制度之設計：以新版新竹縣敬老津貼實施計畫為對象〉，當代財政，第 24 期，2012 年 12 月號</p> <p>〈公立學校「被捐款」現象與法律對策〉，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30 期，2012 年 9 月</p> <p>〈教授詐領計畫經費案之非典型評析〉，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 23 期，2012 年 8 月</p> <p>〈日本 311 震災後公務員人事費改革動向與反思〉，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57 期，2012 年 3 月 30 日</p> <p>〈論花博門票的法律課題：從規費法觀點〉，玄奘法律學報，第 16 期，2011 年 12 月</p> <p>〈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之檢討：從規費法觀點〉，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評析》，第 4 期，2011 年 12 月</p> <p>〈鳥瞰後五都時代地方分權法制之困境〉，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 17 期，2011 年 8 月</p> <p>〈兒少不宜的司法院裁判書網站：殘酷內容之現況與對策〉，《雲科大科技法學論叢》，第 6 期，2011 年 5 月</p> <p>〈速評北市府花博動支第二預備金爭議—從預算法與法律史觀點切入〉，臺灣法學雜誌，第 158 期，2010 年 8 月</p> <p>〈無專責機關的二代個資法：一個資料探勘的嘗試〉，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 10 期，2010 年 6 月</p> <p>〈違法動支的二備金？—從預算法觀點淺析監察院『入聯宣傳案』相關糾彈事件〉，臺灣法學雜誌，第 149 期，2010 年 4 月</p> <p>〈慷納稅人之慨？—淺析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規費調整事件〉，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20 期，2010 年 3 月</p> <p>〈將錯就錯的總統？：再訪總統拒絕公布法律權〉，臺灣法學雜誌，第 137 期，2009 年 10 月</p> <p>〈未通過就是反對？—從法律觀點簡析公民投票未達領票門檻之效力〉，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5 期，2009 年 5 月</p>

	<p>〈反對躁進的全民募兵制—從財政觀點剖析〉，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3期，2009年4月</p> <p>〈談金融海嘯下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政府預算收入措施〉，臺灣國家安全政策評論季刊，第3期，2009年3月</p>
榮譽獎項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桃園航空站治理法制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作為臺灣國際交通門戶的桃園航空站，在 2009 年通過「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後，自 2010 年改制為桃園機場公司（國營事業），同時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桃園縣政府共同合作開發機場園區，由地方負責規劃航空城，成立了桃園航空城公司（縣營事業）。</p> <p>機場代表人力、物力、資金與資訊的流通之處，為了確保流通的自由與安全，必須透過法律的管制與調控，才能達成。對於機場之法律調控，可透過行政法總論加以檢視，從行政組織法觀點探討目前機場公司與航空站公司的組織形式與權限。從行政行為法觀點檢視國際機場之設立、規劃與營運。例如，從機場園區的設立涉及了行政計畫法制。又如，機場營運通常也將與航空公司、提供航空服務之人員、旅客以及其他使用園區設備與服務之人員發生行政法法律關係。因此，本講題將以桃園航空站治理為例，以行政法之法理基礎，探討應有的行政法規範架構。</p> <p>內容：</p> <p>為了提昇國際競爭力與地方繁榮，對於國際機場之營運引進公司治理之模式。這是由於國際機場代表了交通往來樞紐，之中是人力與物力的流動，以及資金與貿易的活動。為了確保機場中的人民與物力的流通自由與安全，必須仰賴法律的規範。本講題的內容，將先探討與國際機場相關之法律規範架構，從機場之設立、規劃、營運與監督。其次，從機場之組織探討目前機場公司與航空城公司之相關組織法問題。此外，也將從行政行為與權利救濟角度，說明機場營運與外部人民所可能產生的法律關係與問題為何。最後，將從比較法觀點，以講者較為熟悉的德國法制，說明該國國際機場之行政法規範架構，以及近年來關於機場營運的法律爭議為何。</p> <p>參考文獻：</p> <p>Dirk Ehlers, Michael Fehling, Hermann</p>

	<p>Pünder(Hrsg.), Besonderes Verwaltungsrecht: Band 1: Öffentliches Wirtschaftsrecht</p> <p>劉宗德、陳小蘭，官民共治之行政法人，2008</p> <p>3. 林建甫主持，國營事業落實公司治理個案分析—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計畫，2011</p>
預計上課時數	6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 時數	2 小時

王韻茹	
學歷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經歷	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開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臺北市市政府訴願會委員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訴願會委員 臺中市市政府訴願會委員
曾發表文章之 期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罰鍰裁量與司法審查—以行政罰法第十八條適用為中心，<i>2010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i>，2011 年，頁 195-248 2. 專家審議委員會在衛生法制之角色—以毒品審議委員會與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為例（與吳建輝合著），收於：羅昌發、林彩瑜、楊培侃（編著），<i>兩岸當代重要衛生法議題研究</i>，2011 年，初版，頁 179-224 3. 德國安養院監督法制初探，<i>開南法學</i> 5 期，2011，頁 124-154 4. 合議制行政組織之研究，國科會 100 年度研究計畫（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NSC100-2410-H-194-015-MY2）
榮譽獎項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直轄市地方治理與地方自治條例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大都會型直轄市應具備之功能與條件至為重要，內政部於五都定案前曾北中南均召開多場公聽會，重點為：改制直轄市的程序上是由地方提出，地方當以「需求」方式展現，合併與否最後是回到中央。故「目標管理」十分重要。中央要的是「國家競爭力」、「國際能見度」、「永續發展」；地方要的則是精算統籌分配稅款會增加多少？民選代表席數減少多少？升格或改制直轄市後，轄內無縣市鄉鎮，區長官派，可選職位變少。所以目標整合時，該列入考慮。此外，local(地方)、region(區域)與 global(全球)不同，每層次之城市需求要件亦不同，故發展出各直轄市之城市特色至為重要。</p> <p>內容：</p> <p>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高高屏區域聯盟及各地區域聯盟。北臺科技產業廊帶、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淡水河曼哈頓計畫、高屏溪流管理委員會等。</p> <p>行政院三大生活圈、七大區域發展之規劃，以及經建會提出的北、中、南、東四大區域治理的發展模式。</p> <p>依區域計畫法，設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以積極推動區域發展。依直轄市相關之自治條例，分論其組織、人事、財政、立法等權的規範、運作與實務上待克服之問題。</p> <p>參考文獻：</p> <p>許宗力，1995年，中央與地方人事權的分際，月旦法學雜誌第一期。</p> <p>黃錦堂，2000年，地方制度法基本問題研究，臺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p> <p>趙永茂，1997年2月，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理論與實際—兼論臺灣地方政府的變革方向，臺北；翰蘆圖書公司。</p> <p>劉文仕，2003。《地方制度改造的憲政基礎與問題》。臺北：學林文化公司。</p>

	<p>蔡茂寅，2004年1月，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之研究－權限劃分與爭議協調機制之建立，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蔡茂寅，2003年4月，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臺北：學林出版社，初版。</p> <p>蕭全政，2009。《3都15縣政策規劃建議書》。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p>
預計上課時數	6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小時

仇桂美	
學歷	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 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現職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副教授兼人事室主任
經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兼任委員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國家考試高普特考典試委員 臺北縣政府縣政顧問 中國行政學會理事
曾發表文章之 期刊	<p>(一)書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仇桂美，「由區域發展與國土資源之有效使用論我國地方政府之區劃與層級」，收錄於《地方自治論述專輯—第三輯》，臺北：內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頁 1-18。 2. 仇桂美，地方政府與文官體系（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 94 年 2 月）。 3. 仇桂美，「新區域主義下之我國都會區政府的協力關係」，公務人員月刊，期 85（民國 92 年 7 月），頁 34-46。另刊於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 18 輯。 4. 仇桂美，「精省後縣市政府組織功能之研究」，見翁興利主編，地方政府與政治—精省後之財政自主與地方分權（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民國 88 年 6 月），頁 209-233。 <p>(二)期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仇桂美，「全球化下永續地方治理與區域發展趨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習論壇，期 139（民國 101 年 7 月），頁 35-45。 2. 仇桂美，「公務人員之訓練方案與需求之績效評估」，國家文官學院 R&D 飛訊季刊，22 期（06/2012），頁 15-22。 3. 仇桂美，「新直轄市之定位與角色分析」，2011 年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地方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國地方自治學會、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另刊於中國地方自治（747），卷 64，期 11（2011 年 11 月），頁 4-15。 4. 仇桂美，「先進國家文官培訓之新趨勢」，國家文官學院 R&D

飛訊，127期(09/16/2011)，頁1-15。

5. 仇桂美，「新區域主義下大台北都會區之跨域治理」，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主辦之【第七屆3.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公共管理：制度創新與和諧發展】(蘇州市：中國人民大學國際學院(蘇州研究院)，2011年5月7-8日)。另刊於中國地方自治(742)，卷64，期6(2011年6月)，頁4-19。

6. 仇桂美，「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國家考試因應對策」，國家菁英季刊，卷7，期1(民國100年3月)，頁33-52。

7. 仇桂美、曾德宜，「行政中立訓練之關鍵議題」，人事行政，170期(01/2010)，頁22-29。

8. 仇桂美，「由文官能力論行政中立在文官改革中之影響」，國家文官培訓所R&D飛訊，86期(10/10/2009)，頁1-20。

9. 仇桂美，「由行政區劃論都會區之區域發展」，國會月刊，卷37，期10(10/2009)，頁42-59。

10. 仇桂美，「由區域治理探討鄉鎮市法律地位與功能轉型」，地方制度改造與跨域治理研討會(臺北：內政部、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民國96年5月29日)。刊考銓季刊，期55(民國97年7月)，頁126-141。

11. 仇桂美，「由學術自主論公立大學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第二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桃園：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民國96年4月13日)。刊考銓季刊，期53(民國97年1月)，頁37-49。

12. 仇桂美，「由組織再造論我國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與組織創新」，公共組織變革管理個案學術研討會(臺北：國家文官培訓所、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民國95年4月28日)頁1-18。刊公務人員月刊，期122(民國95年8月)，頁35-49。

13. 仇桂美、曾德宜，「行政中立能力訓練之理論與實務：以我國為例」，國家菁英季刊，卷2，期1(民國95年4月)，頁39-56。

14. 仇桂美，「由地方治理與鄉鎮法律地位論我國城鄉之均衡發展」，三合一選舉後我國地方自治發展的議題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臺北：內政部、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民國95年3月24日)，頁1-18。刊考銓季刊，期49(民國96年1月)，頁125-141。

15. 仇桂美，「由公民治理析論台鐵民營化過程中政府與民間之協力關係」，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討會。另刊於考銓季刊，期39(民國93年7月)，頁1-14。

16. 仇桂美，「文官中立在民主行政典範中困境的探討」，公務人員月刊，期86(民國92年8月)，頁21-34。

	<p>17. 仇桂美，「全球化與地方化中我國地方政府之組織變革與發展」，考銓季刊，期 33（民國 92 年 1 月），頁 47-63。</p> <p>18. 仇桂美，「全球化與地方化中我國地方政府之組織變革與區域發展」，地方自治變革與地方政府功能提升學術研討會（臺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公共政策研究所、內政部民政司，民國 91 年 12 月 22 日）。另刊於法政學報，期 15（2002 年 12 月），頁 1-28。</p> <p>19. 仇桂美，「財政收支劃分法對地方財政之影響」，健全地方財政策略學術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9 年 12 月 16-17 日），頁 1-17。另刊於立法院院聞，卷 29，期 4（民國 90 年 4 月），頁 48-62。</p> <p>20. 仇桂美，「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之研究—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例」，北京大學與中華海峽人力資源訓練發展學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華海峽人力資源訓練發展學會，民國 89 年 4 月），頁 1-19。另刊於中國行政評論，卷 9，期 3（臺北：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民國 89 年 6 月），頁 1-22。</p> <p>21. 仇桂美，「地方制度法實施前後地方議會權限差異之研究」，地方制度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民國 88 年 7 月），頁 4.1-4.15。另刊於中國地方自治，卷 52，期 9（民國 88 年 9 月），頁 12-24。</p>
<p>榮譽獎項</p>	<p>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p>

研習營-法律-34-國際航空貨物運輸法制-林昭志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國際航空貨物運輸法制
講題簡介	<p>(以國際航空貨物運輸法規為範圍，討論建立桃園航空城相關的法律問題，以便掛網後供各校向國科會申請。)</p> <p>講題重要性</p> <p>為促進臺灣國際化，提高國家競爭力，行政院已於 2011 年 4 月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故探討國際航空貨物運輸相關之法規，有其必要性。</p> <p>航空貨物運輸計收運費的方法不同海、陸運方式，利用航空貨物運輸可以減少包裝費用、裝卸搬運費，加上採用航空運輸快速，可以減省庫存或存貨管理成本和運輸途中利息支出等附屬費用，所以航空運輸的運費固然比一般海、陸貨物運費昂貴，但有些物品利用航空運輸，其運雜費的支出有時反而可以降低。</p> <p>本講題之最主要在於討論航空城的營運機制，如何配合國際航運輸有關的法律，對於建構未來桃園航空城貨物運輸相關的法制，此議題極具重要性。</p> <p>內容</p> <p>(一) 國際航空貨物運輸的特點</p> <p>(二) 班機運輸</p> <p>(三) 包機運輸</p> <p>(四) 集中託運與聯運</p> <p>(五) 航空快遞服務</p> <p>(六) 有關國際航空貨物運輸的公約</p> <p>參考文獻</p> <p>張錦源，國際貿易法，增訂七版，三民書局，2006.06</p> <p>張新平，海商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4. 10</p> <p>楊政樺，民航法規，初版，揚智文化。2003.12</p> <p>另請亦參閱講員相關研究著作</p>
預計上課時數	6 小時 (對新進教師講解講題內容的時間)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林昭志	
學歷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經歷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法學英文課程講座
曾發表文章之 期刊	<p>專書： 林昭志，《The Risk Strategies from Reinsurance to 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and Financing in Current Law》，Kainan University Press，2011.02</p> <p>期刊論文： 林昭志，〈替代性風險移轉之法律與監理議題之探討—以財務再保險與巨災債券為討論重心〉，《高大法學論叢》第7卷第1期，2011.09，頁157-208</p> <p>林昭志，〈全民健康保險之醫藥分業制度下醫師與藥師調劑行為之法律規範—兼論對社區照護之影響〉，《開南法學》第5期，2011.07，頁1-32</p> <p>林昭志，〈論海上貨物運送之保險利益—以英國法制為中心〉，《興大法學》第9期，2011.05，頁49-94</p> <p>林昭志，〈英國老年人「社區照顧」法制之概況〉，《開南法學》第4期，2010.06，頁1-38</p> <p>林昭志，〈英國法學教育體制之概況〉，《法學新論》第15期，2009.10，頁79-99</p>
榮譽獎項	

研習營-法律-35- (桃園航空城特區內的) 博弈專法-孫義雄

講題領域	法律
講題	(桃園航空城特區內的) 博弈專法
講題簡介	<p>講題重要性</p> <p>立法院在 2009 年 1 月院會三讀通過，修正離島建設條例，開放離島觀光博弈。馬祖亦於 2012 年 7 月公投通過設置博弈特區之議案。</p> <p>基隆、新北市、臺中、桃園、苗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等許多地方政府，均曾表達對設立博弈特區有濃厚興趣；許多大學的相關科系，也相繼的開設博弈管理等課程。</p> <p>交通部於 2009 年 7 月起委託草擬制定博弈專法，期就未來之申請籌設、開發興建、營運管理等階段，所須訂立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相關內容及配套措施等，預為研擬，目前博弈專法草案已呈送行政院。</p> <p>臺灣地區設置觀光博弈產業以吸引休閒旅遊，乃是大勢所趨；未來十年內，臺灣設置觀光博弈特區的可能性相當高。</p> <p>內容</p> <p>簡介當前世界博弈產業的發展現況。</p> <p>博弈產業對地區、社會的正、負面影響。</p> <p>介紹美國、新加坡、澳門等博弈活動地區對博弈產業的相關規範。</p> <p>介紹當前博弈專法的制定進度及內容。</p> <p>討論博弈專法內相關條文的規範緣由。</p> <p>參考文獻</p> <p>丁惠民譯(2006)。政府博弈政策之開放及管理考量(Eadington, William R.)。樂彩，秋季號，頁 29-30。</p> <p>朱家顯(2009)。台灣博弈產業開放政策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p> <p>朱鎮明(2001)。博弈事業管制制度初探。立法院院聞，第 29 卷第 12 期，頁 73-86。</p> <p>朱鎮明(2002)。博弈事業管制制度之研究。中國行政評論，第 11 卷第 2 期，頁 139-156。</p> <p>李沛軒(2011)。博弈事業之設立與管理相關法治問題之研析—</p>

	<p>以比較法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p> <p>林士元（2011）。從禁忌到政策：新加坡博弈產業政策的形成與內涵。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p> <p>林國彬（2009）。美國內華達州博弈管制制度簡介。月旦法學，第 172 期，頁 218-237。</p> <p>林國彬（2009）。博弈事業之組織型態及其管制。月旦法學，第 174 期，頁 261-283。</p> <p>林國彬（2010）。博弈事業經營者適格性及執照核發適當性審查規範。月旦法學，第 181 期，頁 248-260。</p> <p>林國彬（2010）。博弈產業之行政紀律監理與司法審查之規定。月旦法學，第 182 期，頁 238-249。</p> <p>張於節（2009）。觀光賭場產業經營與稅賦探討。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45 卷第 8 期，頁 121-135。</p> <p>彭國光（2009）。台灣博弈事業管理法制之探討：以 Casino 之相關法規為主。國立高雄大學／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p> <p>葉惠如（2008）。全球博弈產業分析：拉斯維加斯、大西洋城與澳門賭場之比較—對台灣博弈產業之啟示。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p> <p>另請亦參閱講員相關研究著作</p>
預計上課時數	6 小時
預計學人討論時數	2 小時

孫義雄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犯罪學博士
現職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經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刑事司法及犯罪學系訪問學者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院訪問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兼任副教授 「臺灣彩券與博彩研究中心」研究員
曾發表文章之期刊	<p>「臺灣地區賭博犯罪現況研究」〈主編〉</p> <p>「賭博犯罪」</p> <p>「職業賭博犯罪形成過程及賭博罪刑事政策之研究」</p> <p>孫義雄、顏證文、田偉仁、潘志成、蔡昭安、楊文欽（2011）。博弈專法對治安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7期，頁131-153。</p> <p>Sun, Y. (2010). (Security Management In Gambling Industry--Penghu Region).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POLICE & CRIMINAL JUSTICE, Vol. 8 No. 1 2010, pp 105-124.</p> <p>孫義雄、徐坤隆、賴擁連（2009）。觀光博弈產業安全管理之探索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9期。頁81-106。</p> <p>孫義雄（2009）。拉斯維加斯觀光博弈產業相關犯罪預防策略之研究。警學叢刊，第40卷第3期。頁1-28。</p> <p>孫義雄（2009）。當臺灣觀光博弈頁啟扉時--賭博行為如何適切規範 博弈產業如何安全管理。月旦法學，第169期，頁206-217。</p> <p>孫義雄（2008）。賭博犯罪心理成因（The Psychological Causes of Gambling Crime）。執法新知論衡，第4卷第2期，頁59-84。</p> <p>孫義雄，許福生（2008）。賭博立法政策之探討。警學叢刊，第38卷第4期，頁206-217。</p> <p>孫義雄（2007）。職業賭博犯罪發展歷程之質性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8期，頁1-51。</p> <p>孫義雄（2006）。職業賭博犯罪形成過程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2卷第1期，頁109-152。</p> <p>孫義雄〈2006〉。各國賭博刑事政策概述。警學叢刊，第36卷第4期，頁185-212。</p> <p>孫義雄〈2005〉。賭博犯罪成因之探索性研究。中華民國犯罪學會犯罪學期刊，第8卷第1期，頁99-154。</p> <p>孫義雄〈2002〉。賭博罪的刑事政策層面探討。中華民國犯罪學會犯罪學期刊，第9期。頁85-114。</p>

	<p>孫義雄〈2002〉。兩岸賭博現象及相關刑事政策。警學叢刊，第32卷第6期，頁111-136。</p> <p>孫義雄〈2000〉。「A Study on the Legalization of Gambling in Taiwan」【發表於「The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ambling and Risk Taking」(University of Nevada, Reno)〈二〇〇〇年六月〉】</p>
<p>榮譽獎項</p>	<p>民國八十七年第三十六屆「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教育體育類」得獎人</p> <p>十大傑出青年聯誼會"教育體育"組執行秘書</p> <p>獲頒內政部二等三級至一等三級警察獎章</p> <p>獲頒三等一級至二等三級中華民國體育獎章</p> <p>第23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p> <p>世界盃柔道錦標賽級國際裁判</p> <p>國際柔道賽國際審判委員</p> <p>2009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柔道項目裁判長</p> <p>高雄市優秀體育青年、高雄市優秀運動員、臺灣省優秀體育青年、瑞士柔道邀請賽團體季軍、亞洲盃柔道錦標賽個人季軍、大洋洲盃柔道錦標賽個人冠軍、世界盃柔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p> <p>榮獲臺灣區運動會、中正盃、錦標賽、南北對抗賽、大專盃等臺灣區及全國柔道賽個人、團體冠軍二十餘次</p> <p>柔道七段</p>